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本公司」）的證券，應立即將供股文件（定義見本供股章程）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供股文件不應向或自可能構成違反當地證券法例或規例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發送或傳送。

各份供股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供股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本公司證券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定義見本供股章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閣下應就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的影響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並且在此等要約、邀請或出售為非法之任何司法權區亦不會買賣任何證券。證券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法例登記，亦不會於未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現時無意將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任何部分供股股份或任何證券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公開發售。本供股章程不得發送或派送至美國境內任何地址。如未能遵守此項指令，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供股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供股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
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進行供股

供股的聯席包銷商（按英文字母次序排列）



J.P.Morgan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不獲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供股章程第59至61頁「供股條件」分段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於發生本供股章程第10至13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注意事項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告作實。倘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供股條件」所載的供股條件並無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務請注意，現有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倘供股條件仍未達成，有關買賣仍將進行。任何人士於有關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前買賣本公司證券，以及任何人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分別為首個及最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日期）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彼等將須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且不一定進行的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彼等的情况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所載外，本供股章程所述供股並不適用於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位於或居住於任何特定地區的投資者。本供股章程在任何司法權區提出以下要約或遊說即屬違法的情況下，並不構成或成為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的配額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的遊說。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概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根據本公司同意的任何適用特殊情況除外）登記。因此，倘並未根據有關特定地區有關的證券法登記或符合有關資格，或獲豁免根據有關特定地區的適用規定登記或符合資格規定時，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不一定直接或間接在該等特定地區發售、出售、質押、承購、轉售、放棄、轉讓或發送至該等特定地區。

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股東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不合資格股東」一段所述者。

每位收購供股項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通過彼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即視為確認，彼知悉本供股章程所述發售及銷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限制。

有關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發售及銷售供股股份的若干限制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的注意事項。

致海外投資者的注意事項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就相關海外限制法例的法律意見，下文所載為致下列司法權區海外股東的注意事項：

澳洲

本供股章程並非澳洲聯邦2001年公司法（「澳洲公司法」）所指之供股章程，且並無亦不會提交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並無在澳洲發售，本供股章程亦不得提供予澳洲境內人士，惟根據澳洲公司法可不憑供股章程而向彼等發售的人士例外。根據本文件獲發行或售予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不得在股份發行後12個月內向澳洲境內人士發售（或轉讓、過戶或以其他形式讓渡）該等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惟根據澳洲公司法毋須作出披露的情況例外。

本供股章程純粹旨在提供一般資料，在編製時並無計及任何特定個人的目標、財務狀況或需要。在以此等資料為依據行事前，投資者應考慮有關資料是否切合其個人目標、財務狀況或需要。投資者應審閱及考慮本文件之內容，並於決定申請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前，獲取切合其本身狀況之財務意見。本供股章程內所提述之人士概無持有澳洲金融服務牌照，以獲授權從事證券交易或就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提供金融產品方面的意見。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並無適用之冷卻機制。

在澳洲，本供股章程並非，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被詮釋為，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一則廣告或對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公開發售。

此等資料並非以澳洲人士為受眾而編製。因而懇請閣下留意，此等資料：

- 可能載有並非澳元的金額；
- 或會載有並非根據澳洲法律或慣例編製的財務資料；
- 未必針對與投資於外幣計值投資相關的風險；及
- 並無交涉澳洲稅務問題。

庫克群島

本供股章程並非亦不會被詮釋為就供股向庫克群島公眾作出認購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約。本供股章程在庫克群島法律項下會被視為一項私人配售。就供股作出的要約或邀約不曾亦不會引發證券發售方面的影響或限制。

根據本供股章程供股以供認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毋須自庫克群島的任何政府、司法及公共機構以及監管部門取得任何授權、批准、同意、許可、豁免、備案、註冊、公證或其他規定。

法國

本供股章程並非為於法國境內進行法國貨幣及金融法(French 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第L.411-1條及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 (「AMF」) 規則第211-1條及其後各條所界定的證券公開發售(*offre au public*)而編撰，因而並無呈交AMF或呈交歐洲經濟區其他成員國的任何主管部門同時知會AMF以供事先審批或作其他目的，亦並無就證券編製任何供股章程。

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予法國公眾，且並無亦不會自行或安排他人分派本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發售文件予法國公眾，惟僅向獲授權代表第三方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服務的人士及／或向「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法國貨幣及金融法(French 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第L.411-2條及D.411-1條)及／或向有限投資者圈子(定義見法國貨幣及金融法(French 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第L.411-2條及D.411-4條)分派除外，前提是上述供股章程及供股文件概不得向任何人士傳閱或複製(全本或部分)。第L.411-2條II 2°中所提述的該等「合資格投資者」及有限投資者圈子獲知會，彼等須就此為其自身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法(French 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第L.411-2條及AMF規則第211-3條所載條款行事，並不得在法國直接或間接再次轉讓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惟遵照適用法例及法規，特別是與公開發售相關的法例及法規(尤其是法國貨幣及金融法(French 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第L.411-1條、L.412-1條及第L.621-8條至L.621-8-3條)，而進行者除外。

謹此知會閣下，就購買上述證券而言，閣下須為自身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法(French 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第L.411-2條及AMF規則第211-3條所載條款行事，並不得在法國直接或間接再次轉讓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惟遵照適用法例及法規，特別是與公開發售相關的法例及法規(尤其是法國貨幣及金融法(French 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第L.411-1條、L.411-2條、L.412-1條及第L.621-8條至L.621-8-3條)，而進行者除外。

拉脫維亞

就身為歐洲經濟區協議訂約方的各國（「歐洲經濟區國家」）及已實施供股章程指令的各國（「有關成員國」）而言，自有關成員國實施供股章程指令日期起（包括當日），不可在該有關成員國向公眾提呈發售任何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即本供股章程項下擬進行供股之標的物），然而根據供股章程指令在下列豁免情況下（如該等豁免情況已在該有關成員國實施）提呈發售則例外：

- (a) 面向身為供股章程指令中所界定「合資格投資者」的任何法律實體；
- (b) 在供股章程指令允許範圍內，面向少於100名自然人或，（如有關成員國已實施指令2010/73/EU的相關條款）少於150名自然人或法人（合資格投資者除外）；或
- (c) 在供股章程指令第3(2)條所指的任何其他情況下，

惟上述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發售應毋須本公司或任何聯席包銷商根據供股章程指令第3條刊發供股章程或根據供股章程指令第16條對供股章程進行補充。就本條文而言，於任何有關成員國就任何股份「向公眾提呈發售」，是指以任何形式和任何方式傳達有關供股及任何將予提呈發售的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充分信息，使投資者能夠就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作出決定，上述可因該有關成員國以任何方式實行供股章程指令而有所不同，而「供股章程指令」則指指令2003/71/EC（及其修訂，包括指令2010/73/EU（如其已在該有關成員國實施）），且包括於各有關成員國實施的任何相關措施。

蒙古國

本供股章程不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蒙古國證券市場法(Law of Mongolia on Securities Market)向蒙古國金融監管委員會(Financial Regulatory Committee of Mongolia)登記或獲其批准為供股章程。因此，蒙古國證券市場法項下的規定以及相關規例及規程在本供股章程編製過程中並無予以考慮，亦不適用於本文件。此外，本供股章程並非亦不會被詮釋為就供股向蒙古國公眾作出認購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要約。收到本文件的人士概不得在蒙古國向任何其他人士分派、印發或複製本文件（全本或部分）。

注意事項

挪威

本供股章程並無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的挪威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交易法」）第7章向挪威商業企業註冊處(Norwegian Register of Business Enterprises)或挪威金融監督管理局(Norwegian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登記或獲得批准。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得在挪威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惟向交易法項下的專業投資者或就提呈購買或認購按面值或認購價計以數額不少於100,000歐元發行之證券或任何不會引致因為根據交易法提呈發售供股股份而須編製供股章程及存檔之情況除外。

本供股章程僅向收件人寄發，而不能於未獲本公司同意之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向定居於挪威的其他人士或實體派發、提呈或贈授。

股東宜尋求法律意見以確保彼等根據交易法被分類為專業投資者或屬其他情況且不會導致須根據交易法遵守供股章程規定。

新加坡

本供股文件及任何其他與供股有關之資料屬保密文件，並未亦不會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遞交及登記。本供股章程及就供股發出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證券及期貨法所界定之章程。因此，與章程內容有關之證券及期貨法項下之法定責任將不適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對該等內容毋須承擔責任。

本供股文件及任何其他與供股有關之資料僅會寄送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且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之人士（「新加坡股東」），並供其獨家使用。有關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僅可由新加坡股東接納，且不可轉讓。本供股文件及任何其他與供股有關之資料不得分發或提供予新加坡股東以外之任何人士。本供股文件及任何其他與供股有關之資料不得進行全部或部分複製。

此項要約或邀請乃依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3(1)(cd)(i)條之豁免而作出。作出要約或邀請時並無隨附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之供股章程。

注意事項

因此，除(i)根據及依照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第一節第(2)及(3)分節之供股章程登記及其他規定或(ii)根據及依照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第一節第(4)分節任何條文之條件外，供股章程及與提呈發售或銷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供股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藉人士發行、傳閱或派發，供股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藉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成為認購或購買邀請之目標。

瑞士

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不得進入或在瑞士公開發售、出售或進行廣告，亦將不會在瑞士證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 (「SIX」) 或瑞士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交易設施上市。本供股章程及有關供股股份的任何其他發售或推銷資料既不構成根據SIX上市規則或瑞士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交易設施上市規則的上市供股章程，亦不構成根據瑞士責任守則(Swiss Code of Obligations) (「CO」) 第652a條及／或第1156條的發行供股章程，因此，其並未經考慮根據CO第652a條或第1156條的發行供股章程披露標準或根據SIX上市規則第27ff.條或瑞士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交易設施上市規則的上市供股章程披露標準而編製。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在瑞士以私人配售方式在無任何公開廣告下提呈。

本供股章程以及有關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或供股的任何其他發售或推銷材料屬私人及機密，亦不構成向任何其他人士提呈發售。本供股章程或有關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或供股的任何其他發售或推銷材料不得在瑞士公開派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本供股章程或有關供股、本公司或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的任何其他發售或推銷材料未曾向任何瑞士監管機構存檔或獲其批准。

英國

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任何其他有關供股之文件並無交付予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審批，亦無或不擬刊發有關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供股章程（定義見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條（經修訂）（「金融服務及市場法」））。

注意事項

就各個歐洲經濟區國家及有關成員國而言，自有關成員國實施供股章程指令日期（或「有關實施日期」）（包括當日）生效起，本供股章程所擬供股之標的之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不會在該有關成員國提呈發售，惟根據有關實施日期（包括當日）生效起，供股股份可根據供股章程指令在下列豁免情況下在有關成員國提呈：

- (a) 向供股章程指令所定義的「合資格投資者」的任何合法實體；
- (b) 在供股章程指令所許可範圍內，向少於100名自然人或倘有關成員國已實施指令2010/73/EU的相關條款則為150名自然人或法人（合資格投資者除外）；或
- (c) 在根據供股章程指令第3(2)條範圍內之任何其他情況下，

惟根據供股章程指令第3條，此等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提呈毋須本公司或任何聯席包銷商刊發供股章程，及最初認購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各人士將被視為已聲明、確認及同意其為「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供股章程指令第2(1)(e)條）。

就此而言，於任何有關成員國的任何股份所指的「向公眾提呈發售」，乃指按照供股及將予提呈的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條款以任何形式和任何方式提供充分資料，使投資者能夠就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作出決定，而上述可因該有關成員國於該國以任何方式實行供股章程指令而有所不同，而「供股章程指令」則指指令2003/71/EC（及其任何修訂，就有關成員國實施而言，包括指令2010/73/EU），並包括於各有關成員國實施的任何相關措施。

在英國，本供股章程及其所述之證券提呈只會及僅會分派予及致予均屬(i)供股章程指令第2(1)(e)條範圍內之「合資格投資者」；及(ii)金融服務及市場法2000（金融推廣）二零零五年法令（經不時修訂，「法令」）第19(5)條範圍內之投資專業人士；或法令第49(2)(a)至(d)條範圍內之任何高資產淨值公司（統稱「有關人士」）。本供股章程相關之投資僅提供予有關人士，而任何投資活動將僅由有關人士參與。任何非有關人士不得回應或依賴本供股章程或其任何內容。

注意事項

美國

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概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辦理登記，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提呈、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抵押、轉讓或交付，惟符合適用豁免或所涉及交易不受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所規限及符合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者除外。暫定配額通知書、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各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美國監管機構並無批准或不批准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亦未通過或確認本次供股、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實質內容或本供股章程之準確性或完備性。任何相反之陳述在美國均屬刑事犯罪。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概不會構成或將構成、或組成或將組成向登記地址在美國之任何人士或居於美國之人士發行、購買或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乃於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

此外，直至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要約開始日期或聯席包銷商促使買方認購初步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後40日屆滿時，交易商（不論是否參與供股）在美國境內進行之任何提呈、出售或轉讓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

聯席包銷商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提呈發售供股中尚未承購之供股股份。購買或認購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之供股股份之每名買主或認購人將被視為聲明及同意（其中包括）買主或認購人在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規定之境外交易中收購供股股份。

儘管上文已有敘述，但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本公司或會允許身處美國而本公司合理相信將屬於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的人士在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中認購供股股份，惟按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身處美國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應聯絡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以查詢關於彼等在此等有限情況下是否將獲允許參與供股的其他詳情。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供股概要	9
終止包銷協議	10
風險因素	14
董事會函件	42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74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77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83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供股刊發的公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其股份以登記股東的名義登記
「BN礦床」	指	由開採許可證MV-014493及開採許可證MV-017336涵蓋並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hangad Exploration LLC持有的位於蒙古國南戈壁省的Baruun Naran礦床
「BN礦場」	指	BN礦床的地上部分及其相關基礎設施
「法國巴黎證券」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HPP」	指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承諾股份」	指	不可撤回承諾契諾人已承諾認購的合共3,659,139,288股供股股份

釋 義

「本公司」	指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股份代號：975)，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成本加運費價」	指	成本加運費價
「目的地交貨」	指	目的地交貨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就寄發供股文件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發行予合資格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於該大會上獲批准
「最後接納日期」	指	就接納供股暫定配發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GM」	指	甘其毛都，中蒙邊境線上中國的一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S」	指	噶順蘇海圖，中蒙邊境線上蒙古國的一邊
「硬焦煤」	指	硬焦煤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MCS Mining Group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個人
「中介人」	指	就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之經紀、保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有關人士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各不可撤回承諾契諾人分別以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為受益人給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各項不可撤回承諾，統稱「該等不可撤回承諾」
「不可撤回承諾契諾人」	指	MCS Mining Group、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Trimunkh Limited、Sumberu Limited、Eco Mogul Limited、Inter Group Mongolia Limited、Gera Investments Limited、Benu Investment Limited、Crystalline Investment Limited、Tamirana Limited、Tugs Investment Limited、Shunkhlai Mining、Kerry Mining (UHG) Limited、Lotus Amsa Limited、Highline Holdings Limited、True Kind Limited、Anand & Co. Holding Limited及Botgo Limited
「聯席包銷商」	指	法國巴黎證券及摩根大通
「摩根大通」	指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千米」	指	千米
「最後收市價」	指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03港元
「過戶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日期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即緊接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日期」	指	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接納時間」	指	目前預期為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CS Mining Group」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圖格里克」	指	蒙古國法定貨幣圖格里克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規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不讓其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i)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及(ii)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實益擁有人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根據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的配額向合資格股東發出
「國會」	指	蒙古國國會

釋 義

「噴吹煤」	指	煤粉噴吹煤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為確定供股認購價的日期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的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本公司可能指定為確定參與供股權益的記錄日期之日，目前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的5,557,554,750股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據此，可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6,350,000股新股份（行使期始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有效歸屬及可由持有人行使的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特定地區」	指	美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28港元
「UHG」	指	Ukhaa Khudag
「UHG礦床」	指	由開採許可證MV-011952涵蓋並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ergy Resources LLC持有的位於蒙古國南戈壁省的Ukhaa Khudag礦床
「UHG礦場」	指	UHG礦床的地上部分及其相關基礎設施
「UHG發電廠」	指	於UHG礦場的18兆瓦發電廠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除承諾股份外的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二零一四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 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供股項下權益而暫停辦理股份 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至 十二月二日 (星期二)
記錄日期	十二月二日 (星期二)
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十二月三日 (星期三)
預期寄發供股文件	十二月三日 (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十二月五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十二月九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 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 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刊發供股及額外申請結果的公告	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	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或之前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附註：本供股章程所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本供股章程就供股（或有關供股其他方面）時間表內事項所訂明的日期或期限僅作說明用途，可由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協定作出延長或更改。對供股預期時間表作出的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截止時間的影響

倘在下列任何當地時間於香港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正在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間不會如期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上述警告信號正在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上述警告信號正在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任何警告信號並無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間並非最後接納日期，則上文「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以公告形式知會股東。

供股概要

以下資料摘錄自本供股章程，並應與本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供股的基礎：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
股份數目： 3,705,036,5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5,557,554,750股供股股份

將籌集的金額： 約1,556百萬港元，未扣除估計開支

聯席包銷商： 法國巴黎證券及摩根大通（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供股完成時的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數目： 9,262,591,250股股份（假設於供股之時或完成前概
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作出額外申請的權利： 合資格股東可通過額外申請就供股申請超出彼等暫
定配額的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聯席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事件，聯席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日期前隨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廢除或終止包銷協議：

- (a) 有關或關於下列方面的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落實或獲公眾得知：
 - (i) 香港、蒙古國或中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相關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任何屬政治、軍事、財務、經濟、工業、監管或證券及其他市場狀況的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部分），或性質為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的爆發或升級，或影響地方證券市場；或
 - (iii) 任何涉及預期變動的變動或發展，或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營業，或表現而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iv) 影響香港、蒙古國或中國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承認責任）、天災、流行病、疫症、傳染病爆發、宣佈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v) 香港、中國、蒙古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的有關機關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香港、中國、蒙古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的商業銀行服務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程序或事項嚴重受阻；或

終止包銷協議

- (vi) 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任何全面暫停買賣或限制股份或證券交易或設定最低價格，或香港之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
- (vii) 有關或影響香港、中國、蒙古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任何稅務、外匯管制或貨幣匯率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事件或情況；或
- (vi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本公司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

其中，聯席包銷商全權認為：

- (1) 即時或將會或合理預期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合理預期對成功供股或供股股份承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進行供股為不可行、不智或不宜；或
- (b) 任何聯席包銷商獲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任何保證（如包銷協議所定義）於作出時失實、不確或誤導或已遭違反；或
 - (ii) 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任何條文，或該等不可撤回承諾的不可撤回承諾契諾人嚴重違反該等不可撤回承諾所載其各自的責任或承諾；或
 - (iii) 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不實、不正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或
 - (iv) 發生或出現足以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述之彌償保證而承擔任何重大責任之事件、作為或不作為；或

終止包銷協議

- (v) 未能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作出必要批准；或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經營業績、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事態發展，而聯席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或事態發展預期或合理預期會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聯交所撤回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買賣及上市；或
- (c) 發生任何事項或情況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條件無法於規定時間達成。

倘聯席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日期前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將立即終止及失效，除包銷協議項下若干權利或責任外，任何一方概不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倘聯席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供股將不會進行。倘聯席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將另行刊發公告。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風險的警告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另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賦予聯席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的情況下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的條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終止包銷協議

直至供股所有條件（載列於本供股章程「供股條件」一段）達成之日（及聯席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終止權利停止之日），任何股東或其他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均須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的風險，並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股東、擬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其他人士及有意投資者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各投資者須就由目前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任何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及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自行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且不一定進行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經營業績因應全球經濟、市況及各項其他因素（包括非我們所能控制者）而波動。

我們主要從事煤炭的開採及銷售。我們的業務視乎（其中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所有業務營運（視乎包括非我們所能控制因素在內的各項因素而定）而定。尤其是，我們的經營業績特別依賴已變現煤炭價格、生產及銷量（各項目或會因不同的因素（包括季節因素、煤炭全球價格的波動、中國或蒙古國的供求情況及經濟活動）而與估計數額有別）。倘煤炭全球價格或我們的銷售額並無改善，且倘我們改變銷售渠道結構（由按目的地交貨GM條款改為成本加運費價條款）的策略並未取得成功，而所有其他一切維持不變，本公司將面臨不能應付其財務債務的主要風險。

我們的債項水平較高，可能對我們或股東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未償還短期及長期借款893.2百萬美元，包括債項(i)600百萬美元的優先票據（「優先票據」）；(ii) 150百萬美元的法國巴黎證券新加坡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資（「法國巴黎證券及中國工商銀行融資」）；(iii)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荷蘭創業發展銀行及德國投資與開發有限公司訂立的180百萬美元融資協議項下尚未償還的114.5百萬美元（「EBRD、FMO及DEG貸款協議」）；(iv)來自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的40百萬美元循環信貸額度。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所得現金流量足以償還該等借款。此外，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償還該等借款會分散我們持續經營及發展所需的財務資源，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財務債項利率可能會波動，倘現行利率上升，我們的現金流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就此等目的重續我們的現有借款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資金，我們或不能履行我們現有融資協議項下的財務責任。

債項的提前到期可能會導致目前及日後的融資協議出現違約及交叉違約，並大幅減少我們的流動資金，對我們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尚未償還的優先票據及銀行借款為893.2百萬美元，均設有交叉違約條文。

風險因素

截至本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質押若干賬戶、我們與Leighton LLC (「Leighton」)的煤炭開採協議、我們的承購協議、我們三個CHPP模組中的兩個、我們的若干供水基礎設施資產、我們的18兆瓦發電廠、若干煤堆及優先票據、法國巴黎證券及中國工商銀行融資及EBRD、FMO及DEG貸款協議涉及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若干股份，按我們的持股比例擔保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er LLC的貸款還款責任。倘我們拖欠該等有抵押借款，我們可能失去部分或全部上述質押物業及資產，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就現有設施獲取新融資或再融資。全球金融市場於過去幾年出現明顯惡化及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受全球經濟狀況影響，對中國（我們的主要銷售市場）焦煤的需求可能會減緩。此外，信貸收緊或會影響我們獲取再融資的能力，或銀行甚至可能下調我們目前可用的銀行融資的金額或終止有關融資。我們獲取再融資的能力受到多項不確定性因素限制，可能受下列各項影響：

- 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及信貸評級；
- 融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
- 焦煤的整體市場狀況；
- 我們的股價；及
- 蒙古國政府有關煤炭開採企業及整體借貸的政策及法規。

我們未必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外部融資，或根本不能獲得外部融資。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國際機構及各國政府會於全球金融及經濟危機時期採取有效的應對措施。

煤炭市場及煤炭需求競爭激烈且受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影響。

本集團生產的絕大部分煤炭會銷售至中國市場。本集團與中國、蒙古國及其他海外煤炭生產商（以澳洲為主）在中國的煤炭市場競爭。中國的煤炭市場競爭受價格、產能、煤炭質量及特點、運輸效能及成本、混合能力及品牌名稱等多項因素影響。由於對手的位置影響，在中國的競爭對手的運輸成本可能低於我們。中國的煤炭市場非常

風險因素

分散，我們需面對一些來自當地的小型煤炭生產商的價格競爭，而該等生產商往往因多種因素而可以低於我們的生產成本生產煤炭，包括較低的安全及監管合規開支。我們的部分國際競爭對手擁有較大的煤炭產能，具備較我們豐富的財務、市場推廣、分銷及其他資源，並可能在國際市場受惠於其既有的品牌效應。由於蒙古國是一個被陸地包圍的國家，僅與中國及俄羅斯接壤，倘中國的煤炭需求減少，我們可能無法進入其他市場。倘我們由於該等或其他因素無法保持競爭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煤炭價格有週期性變化，並會出現大幅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全球煤炭價格，而煤炭價格有週期性變化，並會出現大幅波動。全球煤炭市場對採煤量及產出水平的變動，煤炭的需求及消費模式，以至全球經濟變動都甚為敏感。澳洲焦煤運銷的改善，中國或亞洲整體的經濟衰退或中國政府改變政策限制焦煤進口，均會令全球焦煤價格下跌至現時水平以下。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煤炭的售價產生重大影響。過去，中國焦煤及煤炭相關產品市場曾出現多次需求交替起落的時期，首先是需求增加時期，導致產能、產量、價格及利潤上升；隨後進入供應過剩時期，導致價格及利潤下降。總而言之，目前煤價的波動性與週期性與中國經濟發展掛鉤，尤其是中國鋼材生產公司的活動。煤價的下跌趨勢會直接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按目的地交貨GM實現的硬焦煤價格下跌至平均每噸108.4美元，再下跌至二零一三年的平均每噸92.1美元。由於全球供求失衡，二零一四年的價格繼續下跌，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按目的地交貨GM計算的價格進一步下跌至平均每噸72.7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出售約1.9百萬噸硬焦煤及約1.2百萬噸中煤。根據蒙古國統計數據信息服務(Mongolian Statistical Information Service)的資料，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蒙古國出口至中國的焦煤數量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6%，與中國同期焦煤進口量整體下滑一致，本集團出口約1.0百萬噸硬焦煤及約0.2百萬噸中煤。

我們無法保證中國對焦煤及煤炭相關產品的需求將會持續增長，或中國焦煤及煤炭相關產品市場日後不會出現供應過剩的情況。焦煤及煤炭相關產品的供應大幅上升或需求大幅下降均可能導致我們煤炭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因此對我們的業務、前

風險因素

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已經與若干客戶訂立為期一至十年的供應協議，該等協議中大部分規定煤炭售價根據市價按月釐定，因此，該等協議並未就全球煤價的下跌提供任何保障。全球煤價或我們的煤價長期或大幅下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煤炭價格、產量及銷售收益將上升或維持於現時水平。有關市場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我們業務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最終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起，本公司已採取措施按成本加運費價條款出售煤炭，其將煤炭運送至客戶所在地，而非根據目的地交貨條款於GM堆料場出售。本公司相信，即使會產生有關分派至客戶所在地的成本，惟此銷售渠道架構可取得更高銷售利潤。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此策略將最終取得成功，以及是否因應用此策略而能將煤炭價格推高。

本公司或不能成功安排在中國境內的運輸及物流，因此，其或不能向目標終端用戶提供無間斷供應。終端用戶或寧願透過彼等本身的附屬公司或貿易公司採購，而對成本加運費價條款並無興趣。由於部分付款過程需時，可能出現付款及交收風險及／或倘成本加運費價條款項下的銷售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物流成本）高於其他條款項下的銷售成本，則本公司可能寧願採用成本加運費條款除外的貿易條款出售。

蒙古國政府或會將我們位於蒙古國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礦場定為戰略礦，並可能於我們的礦場營運中佔有權益、產值、分享利潤或其他利益。

根據二零零六年礦產法，國會在指定礦床為戰略礦時有廣泛決定權力。蒙古國政府有權於各戰略礦的開發及／或開採中與執照持有人共同參股，而有關條款將由蒙古國政府與該執照持有人磋商。有關執照持有人須向蒙古國政府提交礦產儲量的詳情，而戰略礦名單上的礦床代表蒙古國規模最大、等級最高的礦床。除戰略礦名單及額外第二級礦床名單目前所列的礦床以外，國會可隨時指定現時未列於上述名單的其他礦床為戰略礦，將該等礦床納入戰略礦名單或第二級礦床名單內，倘礦床獲納入戰略礦名單，蒙古國政府會與有關執照持有人進行條款磋商，並將據此享有該礦床的權益。

風險因素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通過的礦產法修正案，除有權將礦床納入戰略礦名單外，國會亦有權根據蒙古國政府呈報的意見，決定將任何礦床撤下戰略礦名單。截至本供股章程日期，國會並無作出決定，將任何礦床撤下戰略礦名單或第二級礦床名單。

此外，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通過的二零零六年礦產法修正案，蒙古國政府有權確定戰略礦的邊界座標。儘管，蒙古國政府現時並無作出決定，界定任何戰略礦的邊界座標，無法保證我們的許可地區（UHG礦場地除外）或會被納入任何戰略礦並成為有關戰略礦的監管對象。

根據二零零六年礦產法，蒙古國政府的參股規模主要取決於國家勘探任何礦床所用的資金水平，倘國家投入勘探資金，則蒙古國政府有權參股的比例最高為50%。然而，二零零六年礦產法對蒙古國政府擁有權益的詳情及方式，以及蒙古國政府於各戰略礦權益的最終安排十分含糊，包括支付予執照持有人的賠償金額，蒙古國政府權益的實際形式有待蒙古國政府與執照持有人磋商。

過去，我們礦床的一部分勘探活動曾動用國家資金。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我們與蒙古國礦產資源局（「**蒙古國礦產資源局**」）訂立一項協議，同意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償還過去與UHG礦場有關的勘探活動所用的國家資金1.18百萬美元。

另外，二零零六年礦產法亦有條文規定任何持有戰略礦的公司在蒙古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不能少於10%。二零零六年礦產法的此項條文尚未被執行過，現時無法確定會如何實際執行。

近年來，各方已就二零零六年礦產法提出若干修訂建議，其中不少建議集中於將蒙古國政府的參股權益提高至50%以上。儘管二零零六年礦產法規定蒙古國政府應以股本權益形式參股，但根據過往慣例及視乎個別磋商結果而定，權益形式可能是產品或利潤分享，或執照持有人與蒙古國政府協商的若干其他的安排。我們不能保證蒙古國政府不會頒佈法律，進一步加強其於蒙古國私有礦產資源參股的權利。

風險因素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國會宣佈根據二零零六年礦產法，我們原先持有的六個開採許可證屬戰略礦。經考慮蒙古國經濟發展政策後，我們決定與蒙古國政府簽訂礦產許可證轉讓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將六個開採許可證中的五個轉讓予蒙古國政府。我們於五個開採許可證轉讓予蒙古國政府之後並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就轉讓六個開採許可證中的五個予蒙古國政府收取任何現金代價。我們的UHG礦床被列入戰略礦名單，但與蒙古國政府訂立礦產許可證轉讓協議後，蒙古國政府擔保我們的開採許可證將不會因其要求國家參股相關開發而遭終止或修訂。我們的蒙古國顧問ELC LLP Advocates已確認，礦產許可證轉讓協議屬有效、具約束力及可根據其條款強制執行，並對蒙古國政府具約束力。我們的蒙古國顧問亦已確認，蒙古國政府已於礦產許可證轉讓協議下放棄其於二零零六年礦產法下與我們共同參與勘探開採許可證MV-011952涵蓋的礦床（方式為強制性獲取Energy Resources LLC或有關礦產的50%或其他所有權權益），或拒絕下發任何其他許可或許可證或使用有關勘探所需的基礎設施的權利，除非我們按照有關規則作出申請。然而，無法保證政府將不會於我們的UHG礦場獲取權益或其他利益。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BN礦場並未被指定為戰略礦或被納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通過的蒙古國國會第27號決議案所劃定的戰略礦名單或第二級礦床名單。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BN礦場將不會被指定為戰略礦或被納入上述兩份名單之中。

我們的許可證面臨終止、續期及其他不確定因素。

我們最重要的許可證乃涵蓋我們位於南戈壁省Tavan Tolgoi含煤岩系中的UHG礦床的許可證（賦予我們權利於許可地區內開採煤炭，截止日期為二零三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以及位於南戈壁省的BN礦床的BN礦場許可證（賦予我們權利於許可地區內開採煤炭，截止日期分別為二零三八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四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均可根據若干條件續期兩次，每次為期20年。倘我們不能履行責任，包括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向蒙古國政府繳納稅項以及遵守若干開採、環保、健康及安全規定，蒙古國政府或會撤銷我們的任一項許可證。由於我們通過承包商開展運營，倘該等承包商不按彼等的運營協議行事，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履行我們於許可證項下的責任。因此，我們的開採許可證或會遭到蒙古國政府終止，而此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或須重續或取得額外開採許可證或許可以促進我們在蒙古國的營運。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就我們位於蒙古國的未來計劃開採或勘探目標取得及維持有關許可證或許可，或根本無法取得及維持任何許可證或許可，亦無法保證該等條款不會出現各項變動。

我們的資源及儲量估計的準確度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因此我們的煤產量或會較現時估計為低。

我們的資源及儲量估計乃以多項符合「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澳洲地質科學家協會及澳洲礦業協會組成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頒佈的JORC守則的假設為基礎。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儲量估計完全正確。煤炭資源及儲量估計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當中涉及是否出現礦化及礦化程度，以及以具經濟效益的方式開採和處理礦物的能力的判斷，而該等判斷基於知識、經驗及行業慣例等多項因素而定。該等估計的準確度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礦床鑽探與採樣結果、煤炭樣本分析及所採用的程序，以及作出估計的人員本身的經驗。該等估計存在多項相關風險，包括開採的煤炭的質量、數量、覆岩層剝採率或剝採成本可能與資源估計不同或低於資源估計。該等估計亦可能於進一步勘探或分析後作出修訂。

我們可隨時委託編製一份新報告以更新我們個別礦床的資源及儲量估計。UHG礦場的最近期JORC資源估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而BN礦場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UHG及BN礦場的最近期JORC儲量估計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倘我們的礦場的礦化或地質或採礦狀況有別於過往鑽探、抽樣及同類檢驗所預計的情況，我們可能須調整採礦計劃，而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低可供生產及進行擴充計劃的煤炭資源及儲量的估計數量。

閣下不應假設所估計的資源數量可根據JORC守則直接重新分類為儲量。計算時包括估計資源並不表示有關資源可按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開採。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資源及儲量估計。

我們可能因未來經濟衰退帶來的鋼鐵需求下跌遭受不利影響。

任何未來經濟衰退所導致的鋼鐵需求下跌將會對中國鋼鐵業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儘管中國鋼鐵需求的年增長率過去一直大幅浮動，但累計基準的需求仍然持續上升。來自世界鋼鐵協會的數據顯示，中國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生產了411.9百萬噸粗鋼，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3.0%，自二零一零年上半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5%。由於我們目前將絕大部分的焦煤售予中國，且我們認為該等焦煤主要用於中國的鋼鐵生產，故此中國鋼鐵需求下跌會直接減低對我們焦煤的需求。

運輸中斷或會對我們煤炭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生產的絕大部分煤炭會出口予中國。我們預期該狀況將保持不變，除非內蒙古國及中國政府間落實中轉運輸條約，從而令本集團開始出口至海運國家。蒙古國及中國邊界的運輸基礎設施不足將影響我們向客戶銷售煤炭的定價條款及我們的客戶向我們購買煤炭的意願及能力。我們的客戶在決定是否向我們購買煤炭及其願意支付的價格時，會考慮運輸延誤以及成本及可供使用的運輸方式等因素。

我們的採礦業務高度倚賴蒙古國及中國的道路及鐵路服務。倘接駁UHG礦場與GS邊境的道路無法支持貨運量上升或受因惡劣天氣而中斷或政府機關出於任何理由延遲或封閉道路等外在因素的影響，從我們的UHG礦場運送煤炭予中國客戶或會出現瓶頸。

GS邊境的運作時間、處理能力以及潛在關閉亦會影響我們迅速運輸煤炭的能力。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我們聯同Erdenes MGL完成了對GS邊境的擴張及試運行，以提高吞吐量及效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蒙古國政府採納第299號決議案並決定修建連接Shiveekhuren及GS邊境口岸之間窄軌道的跨境鐵路。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蒙古國政府亦頒佈第91號決議案，據此授權Erdenes Tavan Tolgoi JSC董事會參與成立合營公司，名為Gashuun Sukhait Railway LLC，其主要目的為投資及修建GS與GM口岸之間窄軌道的跨境鐵路。

為配合該等決議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ergy Resources LLC與Lodestar Investment Pte Ltd（中國神華海外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Erdenes Tavan Tolgoi JSC（蒙古國的國有股份制公司）及Tavan Tolgoi JSC（蒙古國的股份制公司）訂立股東協議。待訂立此股東協議後，本公司持有Gashuun Sukhait Railway LLC的17%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國會採納「確保實施國家有關鐵路運輸政策的若干措施」的決議案，並決定修建Tavan Tolgoi-GS及Khuut-Bichigt軌道寬度為1,435毫米的鐵路基礎結構。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蒙古國及中國政府將會繼續支持跨境處理能力的進一步發展及擴大，或相關海關將以有效方式或優先於由其他方運輸的其他煤炭或貨物處理我們的煤炭運輸。此外，由蒙古國政府釐定的鐵路使用費，當及倘我們的UHG-GS鐵路竣

風險因素

工時，可能會使日後的鐵路運輸變得不具經濟效益。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無法保證會有其他具成本效益的運輸方法，將煤炭運往我們於中國的主要市場。因此，我們的煤炭銷售可能會受到限制，而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的鐵路及道路基礎設施及運載量過往受過極端天氣、地震、重大鐵路事故所導致的延誤、運輸工具被徵用作運輸緊急救援食物及公眾假期的季節性擁擠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事件日後不會再次發生，或其他新事件不會出現。於任何該等情況下，客戶可能無法收到我們的煤炭，從而可能會延遲或拒絕支付有關採購煤炭的款項，因此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採礦活動面臨運營風險、災害及意外中斷。

我們的採礦活動面臨多種運營風險及災害，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導致煤炭生產及付運延誤，亦可能造成開採成本上升或在我們的礦場造成意外。該等風險及災害包括無法預測的維修或技術問題、嚴酷或惡劣天氣導致的間歇性中斷、地震等自然災害、工業意外、電力、水或燃料供應中斷或其供應價格上漲、關鍵設備故障、資訊管理系統失靈或故障、火災及在成礦、地質或開採條件上不正常或不可預測的變化。該等風險及災害可能造成人員傷害、財產或生產設施損壞或毀壞、環境破壞、業務中斷、可能引起的法律責任及我們的聲譽及企業形象受損，嚴重情況更可能引致死亡事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司營運內共發生三次工傷事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事故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財務或重大營運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失時工傷頻率分別為每百萬工時1.7、0.7、1.2及0.7宗失時工傷。

我們依賴業務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取得額外融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持續經營。

我們的持續經營開支、營運資金、一般企業用途及支付未償還借款的利息及本金均需使用現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25.1百萬美元。倘我們的經營無法產生足夠收入及現金流量，或無法獲得額外融資償還債務，我們或

風險因素

會被迫削減開支或無法持續經營。減少開支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令我們更難以執行策略，包括無法如期落實擴充計劃。我們可能須根據BN礦場的收購協議支付額外款項，從而影響我們的現金需求。請參閱本供股章程「我們可能須根據收購協議為BN礦場支付額外款項」一段。

此外，我們的財務報表乃基於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假設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主要會依賴經營所得利潤及現金流量及持續獲得銀行融資以應付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的能力。倘我們的利潤、現金流量或獲取額外融資的能力出現不利變動，我們或需以其他認可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可能需調整入賬資產值的可收回金額及分類或負債分類。

我們未必能夠成功開發及運營我們的BN礦場。

BN礦場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由我們購得，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投入運營。煤礦的開發及運營面臨經營、監管、地質及經濟方面的多項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開發及運營此礦。截至本供股章程日期，作為應對煤炭市場狀況之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暫停BN開採許可證礦區內的開採活動，而管理層則再度專注於UHG礦場的營運。當BN礦場的開採活動重新恢復後，我們將在BN礦場自行開採煤炭。我們自UHG礦場開始營運以來一直聘請承包商開採煤炭，因此並無直接開採煤炭的經驗。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BN礦場成功經營採礦業務。此外，儘管我們可以進行招標聘請承包商在BN礦場開採煤炭，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理想條款聘請承包商，或根本無法聘請承包商。倘我們未能成功開發及運營我們的BN礦場，我們或須撤銷所有或部分收購涉及的代價及資本化勘探開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金額達到569.5百萬美元。

我們可能須根據收購協議為BN礦場支付額外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收購BN礦場的總代價為569.5百萬美元，包括100.0百萬美元現金、279.5百萬美元承兌票據、本金總額為85百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及有關儲備調整的105.0百萬美元承兌票據。倘產量超過若干數量，上述代價可予調整。我們根據有關調整應付的最高額外代價為380.5百萬美元。若任何該等金額成為應付，尤其是在我們的BN礦場當時並無向我們的業務貢獻相應金額的自由現金流量的情況下，支付該等金額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未能支付該等金額會構成對收購協議的違約，也潛在地構成對我們的其他現有及未來合約安排的交叉違約。

生產鋼鐵的任何新技術發展或使用其他供應來源可能直接影響焦煤的需求。

焦煤的需求與粗鋼生產直接掛鉤。因此，任何替代能源（例如高爐噴吹煤或任何重燃油注入高爐）或任何應用於鋼生產上的新技術（例如在鋼生產過程中可免去使用焦炭的電弧爐）如獲中國鋼鐵製造商採用，可能對焦煤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的收購未必成功或我們難以整合及發展所收購的資產或業務。

我們計劃通過收購擁有現有勘探權及額外採礦資產的公司增加我們的礦產資源。除開採許可證及採礦資產外，如有具戰略吸引力的機會，我們或會收購可與我們的業務相輔相承的其他業務或資產。我們並無該等計劃的具體時間表，亦無法保證收購能成功。此外，我們須取得多項監管批文或許可證方可開發新儲量或業務。我們未能成功收購擁有現有勘探權及額外採礦資產的公司、開發礦產資源或取得所需政府批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我們完成收購BN礦場。截至本供股章程日期，作為應對煤炭市場狀況之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暫停BN開採許可證礦區內的開採活動，而管理層則再度專注於UHG礦場的營運。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通過BN礦場的運營產生利潤。

未來收購亦可能令我們面臨潛在風險及不可預見的運營困難及開支，包括融入新技術、業務及人員、不可預見或隱藏負債、分散管理層對現有業務的關注及資源以及不能賺取足夠收入以抵銷收購成本及開支的風險。收購及整合過程遇到任何困難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收購及發展非煤資產。

作為我們拓展礦產資源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正在考慮尋找機會收購或投資鋼材業供應鏈的公司或資產。如有具吸引力的機會，我們或會收購及發展其他資源。我們僅有煤炭開採經驗，且我們有關焦煤的經驗與發展其他非煤資源未必直接相關。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開發任何非煤資源。如我們收購非煤資產但無法成功開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或會出售資產或出售附屬公司的多數或少數股權。

倘我們遇見具有策略吸引力的機會或尋求機會融資，我們或會出售部分資產或出售附屬公司的多數或少數股權。倘我們以合營企業伙伴的形式參與，我們將要承擔共同擁有及管理項目的相關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進行或不會進行，該等出售或建立合營企業伙伴，亦無法保證其時間表，同時我們亦不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出售。

目前我們的所有運營依靠單一水源。

目前我們的運營均依靠位於UHG礦場以北約20公里處Naimantiin Khundii蓄水層的單一水源。於二零一一年，我們獲授權自Naimantiin Khundii蓄水層抽水25年，根據Tsogttsetsii soum政府與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按照前用水法（二零零四年）（Law on Water (2004)）簽署的用水協議，符合若干條件後可再延長五年。然而，根據經修訂用水法（二零一二年）（Law on Water (2012)），用水許可證的首個期限縮短至最長10年，惟可再延長5年。根據現時的慣例，我們通過全資附屬公司Energy Resource LLC及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與「Galba Uush Doloodiin Gobi水庫局」（Galba Uush Doloodiin Gobi Water Basin Authority）逐年訂立用水協議。根據Energy Resource LLC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訂立的用水協議，我們現時的CHPP營運需要用水，而根據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訂立的用水協議，我們將水用作其他用途，例如UHG礦場、UHG電廠運作，以及Tsogttsetsii soum的校園及其他公共設施。所抽取的水從Naimantiin Khundii蓄水層經管道輸送至我們位於UHG礦場的供水廠，該廠最高供水量為每秒117公升，大部分的供水用於CHPP洗選煤。此外，我們已完成對Naimdain Khundii蓄水層的調查，Naimdain Khundii蓄水層日後或可提高我們的供水能力，每秒增加約112公升，作為我們的第二個水源。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蓄水層未來將提供不間斷的穩定水源，以及倘該等水源因包括監管或實際操作在內的任何原因或倘因過度使用而令可用水量減少而臨時或永久中斷，我們無法保證能從其他地點獲取充足的水量。

倘我們因水源短缺而無法運營CHPP，我們可能無法出售洗選煤，並可能須重新開始銷售原煤，而原煤銷售的經濟吸引力可能較低或經濟上不具有可行性。

我們的採礦業務集中於一個礦場。

我們的採礦業務現時僅在UHG礦場進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我們完成收購BN礦場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開始營運。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為應對煤炭市場狀況之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暫停BN開採許可證礦區內的開採活動，而管理層則再度專注於UHG礦場的營運。因此，我們現時的經營現金流量及銷售均依賴銷售單一礦場的產

風險因素

品，而我們預期近期內UHG礦場的運營將繼續供應絕大部分產品。任何重大的運營困難及在煤礦的開採、加工、儲存及由UHG礦場中或對外的運送的困難都可能減少、中斷或停止我們的煤炭生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承包商執行運營的各重要環節。

目前，我們與採礦承包商Leighton在UHG礦場的採煤業務各個方面緊密合作。我們與Leighton訂立長期合約，由Leighton負責移走覆岩層、開採煤炭及進行礦井回填活動。我們在UHG礦場使用的絕大部分主要採礦設備均通過Leighton購入，Leighton的外派監督人員亦負責監督我們的採礦活動。實際採礦活動由我們的員工（經Leighton培訓）進行。

Leighton或任何其他承包商未能履行其各自的合約責任，或失去其服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Leighton終止與我們的合約，我們將可獲得的補償金額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可能蒙受的損失。倘任何承包商不再提供服務或終止與我們的合約，我們無法保證能及時物色替代的承包商，甚至可能無法物色任何承包商，或替代包銷商能夠按與現時承包商相同的水平、價格或條款提供服務。此外，若我們決定終止與Leighton的協議，則須按透明並經協定的減計價值購買設備。

我們對主要客戶的依賴可能會導致收入大幅波動或減少。

我們絕大部分的煤炭產品出口至中國，且我們的主要客戶較為集中。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銷售的87.9%、81.1%及92.4%。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單個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銷售的34.1%、35.5%及44.9%。儘管我們正計劃擴大客戶群，但預期近期內我們仍會繼續依賴主要客戶。我們無法保證能挽留該等客戶或該等客戶會與我們維持目前的業務水平。倘該等客戶基於任何理由減少或終止訂單，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若干已訂立長期供應協議的客戶延長信貸期。我們就已售及已付運煤炭收款的能力取決於客戶的長期信貸狀況。與其他煤炭供應商的競爭或令我們不得不延長

風險因素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以及提供優惠條款，從而可能增加客戶拖欠款項的風險。任何客戶破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額度或許不足以覆蓋可能產生的損失或責任。

我們並未持有足夠的針對運營及基建風險以及自然災害的保險。尤其是我們並無就承包商的行為或不作為購買保險。根據採礦合約，針對運營風險或損失的保險由我們於各個相關採礦地區的採礦承包商提供。然而，我們的部分承包商可能並無購買足夠的責任保險。

我們已獲得Zurich、Munich Re及Swiss Re等國際保險公司的保單，投保範圍涵蓋礦產財產損失保險及業務中斷保險。該等保單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或我們的承包商可能產生的所有損失或責任。此外，保險可能僅通過繳納過高的保費方能生效。因此，我們蒙受的損失或須支付的款項若不在保險的保障範圍內或保障金額不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燃料成本上升或我們取得燃料的能力將加重我們的運營成本或阻礙或延遲生產。

我們的燃料由若干蒙古國最大的燃料供應商提供。該等供應商自俄羅斯採購幾乎所有的燃料。倘俄羅斯對蒙古國或供應商對我們的燃料供應中斷，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取得維持運營必須的足夠燃料。

我們需直接承擔燃料成本。我們並無訂立任何燃料對沖安排以應付燃料價格風險。任何燃料價格大幅上升或燃料短缺可令我們的成本相應上升或限制我們的經營，而成本上升或經營受限均會導致客戶中止銷售合約，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當地居民的爭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地區周邊的當地居民的爭議可能源自我們進行的業務活動，包括搬遷安置糾紛。該等爭議可能導致居民抗議、阻塞道路或第三方訴訟。未能成功調解與當地居民的爭議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以及資源，並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相當依賴主管人員及我們的採礦承包商的不懈努力以及我們及我們的採礦承包商能否招攬與挽留合資格技術人員。

我們的業務相當依賴主管人員的持續服務，且在頗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招攬、培訓及挽留合資格技術人員，特別是具備煤炭開採及生產經驗的專才。我們無法保證能招攬或挽留合資格技術人員。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主管或主要僱員不能或不願繼續為我們服務，我們可能難以在合理時間內另覓具相當專業技術及經驗的人士替代，甚至無法找到人員代替。倘我們的主管或主要僱員加盟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公司，我們或會流失客戶、供應商、專有技術、主要人員及員工。倘該等僱員與我們發生糾紛，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僱員對我們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在何等程度內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被執行，甚至能否被執行。該等主管人員及主要僱員主要包括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Battsengel Gotov博士、Oyunbat Lkhagvatsend先生、Ulemj Baskhuu女士、Samuel Bowles先生及Uurtsaikh Dorjgotov女士。若我們失去任何上述主管人員及主要僱員，我們的業務可能嚴重中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招聘、培訓及挽留員工亦可能產生額外開支。此外，我們部分技術人員由承包商培訓。倘承包商停止培訓我們的技術人員，我們可能無法培訓本身的技術人員或物色合資格人士開展培訓。此外，我們認為，我們能否在未來取得成功將取決於承包商持續吸引並挽留其本身的資深及合資格員工的能力。如承包商在吸引、招聘、培訓及挽留資深及合資格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迅速且預期會持續快速增長，我們培訓及將新僱員融入公司運營的能力未必能滿足業務增長的需求。

我們的主要股東MCS Mining Group Limited的利益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未必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CS Mining Group Limited間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33.50%。故此，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很大程度上控制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合併、整合及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的決策、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釐定派付股息的時間與數額及以其他方式控制或影響需要我們的股東批准的行動。我們認為第三方可能因擁有權集中的情況而失去作出要約收購或競標收購我們的信心。

外幣波動可能影響開支及任何未來盈利。

我們須承受與圖格里克、人民幣及美元有關的外匯波動風險。我們的財務業績乃以美元呈報。蒙古國當地勞工的薪金以圖格里克支付。對中國的煤炭銷售一直並可能

風險因素

繼續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由於我們的總部位於蒙古國烏蘭巴托，因此我們部分開支以圖格里克支付。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受到上述貨幣與美元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中國在經濟、政治及法律方面的發展。

我們預期我們大部分煤炭將銷售予中國客戶，除非蒙古國與中國政府的出口運輸條約實施及海運市場開放。因此，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中國經濟在多方面均與大部分已發展國家有分別，包括：(i)結構；(ii)政府參與程度；(iii)發展程度；(iv)增長率；(v)外匯管制；及(vi)資源分配。中國經濟已由計劃經濟轉型為較為市場化的經濟。過往30年，中國政府推行經濟改革措施，重視調動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中國在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方面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各地及各經濟板塊經濟發展不均。為了令國家經濟穩定增長，中國政府可能採取宏觀經濟政策以抑壓增長過度的特定經濟板塊（如鋼業）。我們不能預計未來的經濟改革或任何該等措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何影響。中國政府通過其認為適當的資源分配、控制外幣計值債務付款、制定貨幣政策以及向特定行業或企業提供優惠政策，從而在極大程度上對中國的經濟增長進行控制。過往，中國政府曾採取一系列措施，例如提高銀行存款準備金率以進一步限制商業銀行的貸款能力以及提升利率水平，旨在平抑中國經濟中被認為過熱的個別行業的增長。這些措施以及中國政府未來採取的對若干經濟行業施加影響的措施及政策可能會對整體經濟活動水平以及我們中國客戶的流動資金以及獲取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

此外，我們亦不能保證中國經濟會持續增長，或經濟會穩步上揚，或該增長會發生在對我們有利的地區或經濟板塊中。由於我們大部分的銷售都是售予中國，我們的持續增長非常依賴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中國經濟增長下滑或經濟環境惡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可能對蒙古國的煤炭進口實施限制或採取有利於中國煤炭生產商的政策。

中國政府宣佈，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自二零一五年起，若干地區（包括珠江三角洲南部、長江三角洲東部以及北京、天津及河北三個北方城市）將被禁止燃燒灰份超過16%及硫份超過1%的煤炭。中國政府亦將在國內禁止開採、銷售、運輸及進口灰份及硫份分別超過40%及3%的煤炭。倘自生產基地或收貨港運輸煤炭超過600公里，最低能量需求應為3,940千卡／千克，灰份及硫份最多分別為20%及1%。然而，該等禁止及限制可能不會影響我們的焦煤產品，而可能在若干程度上影響我們的附產品中煤。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中國政府恢復對焦煤及無煙煤徵收3%的煤炭進口關稅及對動力煤徵收5-6%的煤炭進口關稅，可能會對我們增加售價的計劃產生不利影響。經考慮該等措施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限制或採納任何優惠政策。中國政府可以根據多個不同理由行事，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保障中國本地焦煤生產商的政策。如果我們無法以商業可行的條件出售我們的煤炭予中國，或根本無法出售，我們無法保證可以向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客戶出售我們的煤炭。此外，由於我們的所有煤炭現時需經過中國，任何對蒙古國煤炭經由中國運輸的交通管制可令我們無法將煤炭運送予任何中國客戶或潛在海外客戶。

我們的採礦業務面對環境風險。

我們所有階段的業務均面對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環境法規。例如，我們的UHG礦場及BN礦場須遵守環境保護責任規定。我們必需完成環境保護計劃以供蒙古國政府批准，以及每年提交一份由獨立專家就環境合規事宜編製的報告。

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取得必需的許可證可能導致強制執行行動，包括監管或司法機關頒佈命令終止或限制經營業務，並可能包括糾正措施以致產生資本開支、安裝額外設備或採取補救行動。從事採礦業務的人士可能須就採礦活動所引致的損失或損毀支付賠償，並可能因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被徵收民事或刑事罰款或被處以刑罰。

風險因素

環境法例所訂標準及執法程度日後很大可能會變得更加嚴謹、違規罰款及刑罰會加重、對建議項目的環境評估會更趨嚴格，而公司及其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的責任亦會加重。我們不能保證環境法例的日後變動（如有）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營運的多個方面亦不時需獲得蒙古國政府批准及許可。如我們需要有關批文或許可，但未能取得，我們可能會延遲或無法進行計劃勘探或開發礦產。

我們受到全球尤其是中國努力控制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的影響。

為提高能源效益並控制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全球自二零零五年起開始實施溫室氣體排放交易計劃。

作為世界上最大的發展中國家及最大的溫室氣體排放國，中國於二零一三年開始在七個省市實施碳排放交易試點計劃，以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將碳強度降低40-45%。中國第十二個五年計劃亦已訂立兩項強制性目標：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內將能源密度降低16%及將碳強度降低17%。中國實施碳排放交易計劃很可能會導致耗煤量減少，從而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供股章程所載有關未來計劃的資料反映的是現時意向，可予調整。

我們最終會否執行本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計劃，以及我們能否達到本供股章程所述的目標，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可供使用資本及成本；當前及預期煤炭價格；煤炭市場；可供使用的重型設備、供應及人員；以及與我們的項目所在地類似地區所進行活動的成敗。因此，本供股章程所述的計劃及目標或會變更。

惡劣天氣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惡劣天氣可能使我們撤離員工或縮減營運，並可能對我們的礦場、運輸道路及裝卸設施造成損毀，從而導致暫時停止營運或降低我們的整體生產水平。自我們開始經營UHG礦場以來，我們並無因惡劣天氣而較長期暫停採礦活動。我們因惡劣天氣而蒙受輕微損失，但並不保證日後出現惡劣天氣時不會造成嚴重損失。因天氣持續惡劣而令我們的礦場、運輸道路及裝卸設施受到任何損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世界其他地區出現不穩定事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

美國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發生恐怖襲擊事件、中東及北非的政治動盪、自然災害以及全球整體經濟疲弱均增加了全球整體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發生其他恐怖活動或其他不穩定事件。此外，儘管這些恐怖活動或不穩定事件並非以蒙古國、我們的資產或客戶的資產為目標或對其造成直接影響，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未來不會成為目標或不受直接影響。我們目前的保單並未覆蓋恐怖襲擊或其他此類不穩定事件。任何恐怖襲擊、自然災害或其他此類不穩定事件，包括對我們的或客戶的基礎設施造成損壞的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以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有關疫情及其他傳染性疾病爆發的風險。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或其他傳染性疾病（如目前造成持續威脅的埃博拉病毒病）的爆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蒙古國曾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爆發H1N1豬流感。當時蒙古國政府對商店及餐廳實施宵禁、暫停長途運輸服務並規定學校停課。此外，自二零零三年開始，亞洲及歐洲若干地區亦不時報告爆發由H5N1病毒引起的高致病性禽流感。於二零一零年，蒙古國出現若干起禽流感報告，而直至今日並無確診任何人類感染。中國多個地區亦有禽流感疫情報告，包括若干確診人類感染個案。中國人口如爆發禽流感疫情可能會引起一場廣泛的健康危機，並有可能傳播至蒙古國並尤其對包括亞洲多國在內的眾多國家的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若豬流感或高傳染性的非典型肺炎(SARS)再度爆發，即出現類似二零零三年影響中國、香港、台灣、新加坡、越南及若干其他國家的疫情，亦可能造成類似的
不利影響。由於蒙古國的經濟大部分依賴與中國的貿易，以及我們大部分客戶在中國擁有業務利益，中國爆發此類傳染性疾病或人們對爆發該類疾病出現恐慌以及出現其他不利的公共健康事件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無採納任何書面預防措施或應急計劃以對抗未來任何疫情或疾病爆發。

與蒙古國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蒙古國經營業務的能力面對政治風險。

我們有效開展業務活動的能力會受到蒙古國政府政策的變動或政治立場轉變的影響，而該等變動或轉變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外。政府政策或會變為打擊境外投資、可能發生採礦業國有化或實施現時無法預見的其他政府規限、限制或規定。我們無法保證資產不會被任何機關或機構國有化、徵用或沒收（不論是否合法）。蒙古國法律在此等情況下賠償及賠付投資者損失的有關條文可能對恢復我們的原有投資價值無效。此外，蒙古國或會出現政局不穩（如國會近期罷免總理及內閣辭任），可能對蒙古國經濟或社會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導致受影響地區出現動亂、恐怖襲擊或威脅或戰爭，其中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蒙古國法例的詮釋可能互相牴觸。

蒙古國法律體制的若干定性特點一般亦常見於發展中國家的法律體制，不少法律（尤其是稅務方面的法律）仍在不斷革新。從多個實例可見，蒙古國的法律框架乃依據近期的政治改革或新頒佈法例，可能有別於存在已久的地方常規及習俗。負責執法的地方機構及局方可能對法律未有充分理解，或對在現代商業環境下應用有關法律所需的經驗較淺。雖然已頒佈多項法律，但在很多情況下有關法律仍未獲充分理解或執行，或其所應用方式並不一致及較為武斷，而法律糾正措施亦不明確、遭拖延或全然欠奉。在較完善法律體制下很可能被視為合適及相對簡單的交易或業務架構，在蒙古國可能會被視為超出蒙古國現行法律、法規或法律判例所涵蓋的範疇。因此，若干業務安排或架構及若干稅務規劃機制可能連帶重大風險。尤其是，倘業務目標及可行性研究顯示所使用的安排及架構在蒙古國法律體制下屬於新式（不一定與現行蒙古國法律相悖），則有關安排可能被判定為無效。蒙古國的法律體制本身存在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包括：(i)各項法律之間的不一致性；(ii)詮釋蒙古國法例的司法及行政指引有限；(iii)由於延遲或未能執行法規導致監管架構出現重大漏洞；(iv)新訂蒙古國法例原則缺乏明確詮釋，尤其是有關業務、企業及證券法律方面的詮釋；(v)司法未能獨立於政治、社會及商業勢力；及(vi)破產程序不完善，並可能被濫用。

風險因素

蒙古國的司法體制對執行現行法律及法規的經驗較淺，以致任何訴訟結果均存有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在蒙古國可能難以迅速及公正地強制執行判決，或強制執行另一司法權區的法院作出的判決。此外，雖然已頒佈法例保障私人財產免遭徵用及國有化，但由於有關部門缺乏執行該等條文的經驗及因政治因素使然，倘私人財產被企圖徵用或國有化，可能無法執行該等保障。倘我們的任何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被徵用或國有化，可能無法取得足夠賠償，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應用及修訂法例可能會對我們的採礦權造成不利影響，或令我們在發展項目及繼續開採時面對更大困難或耗資更多。

過往，蒙古國政府表示力圖營造有助投資採礦業的環境，並一直加以保護有關發展。然而，採礦業界認為，倘將蒙古國政治選區所支持的概念落實為法律或正式政府政策，並不會有利投資。我們不能保證現有政府或日後的政府會避免頒佈或採納對我們利益、發展及經營UHG礦場及BN礦場的能力不利的法例或政府政策。

蒙古國的採礦業務須遵守多項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有關生產、開發、勘探、出口、進口、稅項及特許權使用費、勞工標準、職業健康、廢料處置、環境保護及復修、礦場安全、運輸安全及其他事宜。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會令勘探、鑽探、發展、興建、經營及關閉礦場及其他設施的成本增加。有關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成本、延誤及其他影響可能會影響我們是否繼續開發UHG礦場及BN煤礦的決定。由於蒙古國的法律規定經常變更、受詮釋所規限及在實際應用時的執行程度有別，因此我們無法預測遵守該等規定的最終成本或其對我們營運的影響。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的物業所有權權益為有效及符合所有適用規例及法規，但並不保證我們的物業所有權權益所依據的相關協議、許可證或法規的詮釋和執行不會對我們權利及責任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政府、法規與政策及慣例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日後的現金流量、盈利、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例如，於二零零六年，蒙古國政府頒佈二零零六年礦產法。該法律保留了前身一九九七年礦產法的部分內容，由礦產法領域的法律專家協助起草，被廣泛視為一部進步、內容一致及有效的法律。然而，二零零六年礦產法包括若干新條文，加大了政治

干預的可能性，削弱了蒙古國礦產許可證持有人的權利及保障。二零零六年礦產法的若干條文含糊不清，無法確定將會如何詮釋及實際應用。有關條文的例子包括有關指定礦床為戰略礦的條文。請參閱「一 蒙古國政府或會將我們位於蒙古國的任何一個或多個項目定為戰略礦，並可能於我們的項目中佔有權益、產值、利潤或其他利益」。

此外，新蒙古國法律及法規的出台及對現行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會因應當地政治或社會變動而作出政策調整。例如，國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頒佈一項新法律—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禁止在森林法界定的河流湖泊的源頭及森林等區域，以及水利法界定的河流湖泊周邊區域進行礦產勘探及開採。與劃定禁止採礦區域重疊的新勘探許可證及開採許可證將不會授出，而先前授出與劃定禁止採礦區域重疊的許可證將於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獲採納後五個月內終止。現時無法確定有關終止是否僅適用於重疊的區域。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規定，受影響的許可證持有人將可根據頒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政府第299號決議案獲得賠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頒佈的政府第174號決議案已對若干包含黃金礦床的區域的部分邊界作出釐定，該等地方根據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被禁止從事勘探及開採業務。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頒佈的政府第194號決議案已釐定禁止區域的邊界。然而，禁止區域的名單乃由政府不時修改（例如，於二零一四年的第260號決議案及於二零一四年的第281號決議案）。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國會頒佈禁止授出新勘探許可證法，禁止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前授出新勘探許可證。該項禁止隨後兩次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隨後直至重新修訂礦產法。儘管該法律已由國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宣佈失效，該法已嚴重損害蒙古國礦業發展，並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對戰略重要部門經營實體的外國投資監管法（the Law on Regulation of the Foreign Investments in the Entities Which Operates in Sectors of Strategic Importance）乃由國會批准，該法對外國投資者（即願意投資戰略重要部門（採礦、銀行及金融，以及電信及媒體行業）的國外政府及私人）實施新的國會及政府許可方案。該項法律已由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宣佈失效，並由同日通過的新投資法取代。新投資法規定，只有願意投資於上述蒙古國戰略重要行業營運的多個控制團體的國外政府所有權法律實體，方須從各主管投資事項的機關取得許可證。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蒙古國日後的政治及經濟狀況不會導致蒙古國政府採納有關外國投資者開發及擁有礦產資源的不同政策。任何政府或政策的相關變動均可能導致法律變動，對資產擁有權、環境保護、勞工關係、匯回收入、退還資本、投資協議、所得稅法、特許權法規、政府獎勵及其他方面造成影響，而其中任何一項或會對我們按現時擬定方式進行勘探及開發活動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同樣地，蒙古國法律就煤炭出口施加的任何限制或蒙古國政府徵收或徵繳的費用（包括特許權使用費）或會損害我們的競爭力。

蒙古國特許權使用費制度的可能修改的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會對二零零六年礦產法作出修訂。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除先前就出售、付運出售或以其他形式使用的所有已開採礦產統一按銷售額的5%繳納特許權使用費外，我們開始繳納根據煤炭加工程度計算的額外特許權使用費。額外特許權使用費乃根據蒙古國礦產部網站公佈的每月可比價格釐定，並適用累進費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蒙古國政府就(i)礦產特許權使用費的釐定及計算，及(ii)釐定銷往國外市場煤炭的銷售價值以計算特許權使用費而採用新的方法。同日，蒙古國政府亦對二零零七年的蒙古國政府第88號決議案作出修訂，該修訂對定義了礦產品定價的來源，並規定銷往國外市場的煤炭使用合同價格以計算特許權使用費。此等決議案從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重續並修訂，據此，就出口煤炭而使用合同價格計算特許權使用費的方法乃使用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累進特許權使用費率的水平取決於礦產加工的程度。礦產加工的程度越高，累進特許權使用費率就越低。例如，如果煤炭價格超出起徵點價格每噸25美元，則原煤的累進特許權使用費率介乎1%至5%。若煤炭經過加工，則累進特許權使用費率會下調到1%至3%。我們無法保證蒙古國政府不會變更特許權使用費的計算方法。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蒙古國政府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分別為48.2百萬美元、34.8百萬美元、26.6百萬美元及8.6百萬美元。我們無法保證蒙古國政府不會進一步提高所開採礦產的銷售額的特許權使用費率。

蒙古國法律體制及立法的不健全，導致投資及商業活動的不確定環境。

蒙古國的法律體制處於發展初期，且存在眾多不確定性，這可能會限制較發達國家的股東可獲得的全面法律保障。以下與蒙古國法律體制相關的風險會產生不確定性，而其中很多風險在市場經濟更發達的國家很罕見：

風險因素

- 因司法指引有限或缺乏遵循先例原則或既定的先例及其他因素，法律、法令、命令及法規以及地區及地方規定及法規在應用或官方詮釋方面存在的
不一致或不確定性；
- 詮釋蒙古國法例的司法指引有限；
- 延遲或怠於實施法規，導致監管構架存在重大漏洞；
- 法官及法院在詮釋新訂蒙古國法例原則（尤其是與證券法相關者）方面的經驗不足；
- 政府機關享有相對大程度的酌情權；及
- 破產程序不健全，並且可能被濫用。

總體而言，蒙古國的司法體制在執行現行法律法規方面的經驗相對不足，以致任何訴訟結果均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蒙古國司法體制亦可能會偏袒本國企業及個人。此外，取得快速、公平的執行或執行其他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可能存在困難。採納新訂蒙古國法律法規以及對現行法律法規的應用或詮釋，可能會受限於反映國內政治或社會變化的政策變化。隨著蒙古國法律體制不斷完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由此而來的立法、法律法規的應用或詮釋的變化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已頒佈立法保障私人財產免遭徵用及國有化，但由於缺乏執行該等規定的經驗及因政治因素使然，倘私人財產被企圖徵用或國有化，該等保障未必能得以執行。倘我們的任何業務、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被徵用或國有化，並且無法取得足夠賠償，則我們的業務、前景以及股份的交易價格將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來自官方政府資料或其他行業刊物，無法保證或假定該等資料是否可靠。

本供股章程所載有關蒙古國、蒙古國經濟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乃直接或間接來自一般視為可靠的官方政府資料。我們已合理審慎轉載該等資料，但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素及可靠性。我們、初步買家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本次發售的其他各方概無獨立核實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故我

們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並不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與其他於蒙古國境內外編製的資料一致，亦未必屬完整或最新。由於資料採集方法可能有紕漏或無效，而公開資料與市場慣例亦可能不一致，本供股章程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該等統計數據亦未必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系編製的統計數據比較。此外，我們並不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製基準相同，所涉範圍或準確程度亦可能有別。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權衡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可靠性或重要性。

蒙古國可能會經歷政治及社會動蕩。

自一九九零年共產主義政權瓦解後，蒙古國經歷了民主變革的進程，並導致一系列政治及社會事件。在一九九零之前，蒙古國是一個社會主義國家，唯一的執政黨是蒙古國人民革命黨，其後於二零一零年更名為蒙古國人民黨（「**蒙古國人民黨**」）。於一九九零年三月，由於街頭抗議不斷蔓延以及民眾要求加快改革步伐，蒙古國人民黨當局下台。於一九九零年五月，蒙古國修訂憲法，撤除蒙古國人民黨作為國家指導力量的角色，將反對黨合法化，並創立了常設立法機關，設立了總統辦公室。

蒙古國人民黨與民主黨是蒙古國的兩大主要政治派別。蒙古國人民黨是九十年代前半期的執政黨，之後由民主黨取代，直至於二零零零年重新取得國會的控制權。於二零零六年進行政治結盟、組建新的聯合政府之後，蒙古國人民黨在二零零八年的議會選舉中獲得大多數席位。然而，民主黨主席指控稱選舉存在舞弊行為。蒙古國中央選舉委員會駁回了指控，並確證蒙古國人民黨獲得了議會大多數席位。選舉結果引發大規模抗議及暴亂，蒙古國政府宣佈進入緊急狀態，直至四天后才解除。

在二零一二年的選舉中，並無任何政黨在國會中取得大多數席位，故民主黨、正義聯盟及公民意志綠黨成立聯合政府。

民主黨總統候選人Elbegdorj Tsakia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的總統大選中獲勝，為現任總統。

儘管蒙古國的民主化進程相對平和，各個政黨均在政府中設有代表，但聯合執政黨派之間的關係依然緊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與以上所述相類似的事件將來不會發生或不會更大規模的發生，亦無法保證此類干擾不會直接或間接地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二零一六年六月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將分別舉行大選，以選出新的

風險因素

國會及總統。政府、執政黨未來的變化、重要的政策轉變以及各政治黨派無法達成共識，可能會導致政治不穩定，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潛在的政局不穩定及不確定均可能會對股份的交易造成不利影響，並對蒙古國的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投資者應對蒙古國的證券市場或於蒙古國的整體投資採取更加謹慎的措施，該等因素可能會對股份的交易產生不利影響。

與供股有關的風險

除非閣下接納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的供股股份，否則該發售將攤薄閣下於本公司的投資及相應所有權的權益。

倘若閣下選擇不全數接納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閣下於本公司的相應所有權及投票權將被攤薄。即使閣下選擇於適當交易期間屆滿前出售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委託他人代為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閣下因而所收取的代價未必足夠悉數補償閣下於本公司的相應所有權及投票權的相關攤薄。

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波動並可能在認購期屆滿前跌破認購價。

一旦閣下根據本次供股接納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閣下不得撤銷該等接納。儘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0.28港元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1.03港元有折讓，因（其中包括）全球或中國的經濟或政治狀況、市場對本次發售能否完成的看法、影響本集團業務的監管變動以及本集團財務業績的變動等因素，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在認購期屆滿前跌破認購價。該等因素大多超出本集團的控制。倘若閣下接納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且於就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閣下發行供股股份當日，股份的市場價格低於認購價，則閣下購買該等供股股份的價格將高於市場價格。於完成本次發售後，市場價格的跌勢可能持續，因此閣下可能無法以相等於或高於認購價的價格出售供股股份。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第三方質押若干股份，其後該等股份可能因有關質押而被出售，從而影響我們的股份價格。

於二零一二年，MCS Mining Group的聯屬公司MCS Holding LLC自貸款人（包括法國巴黎證券的一家聯屬公司）取得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乃以我們的控股股東MCS Mining Group所持1,148,190,630股股份作抵押，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風險因素

總額的31.0%。根據MCS Mining Group簽訂的不可撤回承諾，自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首日起至90日止期間，MCS Mining Group持有的股份被禁止（其中包括）押記或質押。由於質押予貸款融資項下的貸款人的股份獲豁免遵守有關禁售，MCS Mining Group或需根據貸款融資的若干條文及契約向貸款融資項下的貸款人質押額外股份（包括任何供股股份）。此外，倘MCS Holding LLC違反貸款融資的任何條文及契約，則貸款人將有權出售已質押股份，而有關出售或會對本公司的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能無法在聯交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形成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即使形成市場，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交易價格亦可能波動。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交易期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無法保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適用交易期間可在聯交所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或形成任何場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交易市場。即使形成活躍市場，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交易價格亦可能波動並受制於影響股份價格的相同因素。

認購價並非本集團相關價值的指標。

遵循供股的慣例，認購價按股份最近收市價作折讓後於定價日釐定。認購價與過往經營、現金流量、盈利、財務狀況或任何其他既定價值標準無直接關係，閣下不應認為認購價為相關價值的指標。

閣下可能無法參與未來供股或選擇收取股票股息，且閣下的股權可能被攤薄。

本公司可能不時向股東分派額外權利，包括購買證券的權利。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分派權利，除非就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持有人的權利及與此等權利有關的證券的分派及出售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包括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已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包括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符合該等證券法所要求的資格。本公司無法保證將能夠就該等權利或相關證券，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包括美國證券法）獲豁免進行登記，且本公司並無義務提交有關該等權利或相關證券的登記聲明或其他類似文件，亦無義務盡力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包括美國證券

風險因素

法) 宣佈登記聲明生效。因此，股東可能無法參與供股，且其股權可能因此被攤薄。此外，倘本公司無法出售尚未獲行使或分派的權利，或倘出售該等權利為不合法或不合理可行，則本公司將讓該等權利期滿失效，在此情況下，股東將不會就該等權利獲得任何價值。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適用證券法就未來股息向全部股東提供股票股息選擇權。然而，本公司將不會允許股東行使有關選擇權，除非根據有關選擇權進行的股份發行，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包括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符合該等證券法所要求的資格，或已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包括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符合該等證券法所要求的資格。本公司無法保證將能夠就股份或根據該等選擇權可發行的其他證券，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包括美國證券法）獲豁免進行登記或符合該等證券法所要求的資格，且本公司並無義務提交有關股份或根據該等選擇權可發行的其他證券的登記聲明或其他類似文件，亦無義務盡力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包括美國證券法）宣佈登記聲明生效。此外，本公司可能選擇不向股份持有人提供該等選擇權，而是僅以現金形式向股東派發股息。因此，股東可能無法選擇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非現金形式收取股息，其股權可能因此被攤薄。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 (主席)

Battsengel Gotov博士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Batsaikhan Purev先生

Oyungerel Janchiv博士

Od Jambaljamts先生

Gankhuyag Adilbish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Ochirbat Punsalmaa先生

Unenbat Jigjid先生

陳子政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
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該通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的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5,557,554,75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5,597,079,750股供股股份，藉此集資不少於約1,556百萬港元及不多於約1,567百萬港元（未扣除估計開支）。零碎配額將不會配發，但會合計並為本公司的利益出售。供股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新股份，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為3,705,036,50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發行5,557,554,750股供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其中包括)批准供股的相關決議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CS Mining Group (我們的控股股東)、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Trimunkh Limited、Sumberu Limited、Eco Mogul Limited、Inter Group Mongolia Limited、Gera Investments Limited、Benu Investment Limited、Crystalline Investment Limited、Tamirana Limited、Tugs Investment Limited、Shunkhlai Mining、Kerry Mining (UHG) Limited、Lotus Amsa Limited、Highline Holdings Limited、True Kind Limited、Anand & Co. Holding Limited及Botgo Limited分別持有1,241,150,586股股份、184,659,019股股份、106,304,907股股份、27,927,529股股份、13,782,736股股份、10,120,113股股份、11,811,657股股份、3,327,908股股份、5,051,079股股份、1,971,079股股份、11,819,579股股份、183,000,000股股份、300,000,000股股份、112,833,333股股份、47,000,000股股份、18,833,334股股份、47,000,000股股份及112,833,333股股份，分別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50%、4.98%、2.87%、0.75%、0.37%、0.27%、0.32%、0.09%、0.14%、0.05%、0.32%、4.94%、8.10%、3.05%、1.27%、0.51%、1.27%及3.05%，且彼等各自根據該等不可撤回承諾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a)承購就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或記錄日期(視乎適用情形)其所合法及實益擁有(視乎適用情形)的股份而根據供股條款獲得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配額；(b)根據供股同時悉數繳足股款及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送交登記處，且不得撤回提交該等暫定配額通知書；(c)直至接納供股暫定配發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日期前(包括該日)，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轉讓(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押記或產權負擔或相關權利)其認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權利；及(d)自各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轉讓(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押記或產權負擔或相關權利)於各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其所擁有任何股份中的合法及實益權益(視乎適用情形)。

聯席包銷商將按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悉數包銷供股股份(根據該等不可撤回承諾將暫定配發予不可撤回承諾契諾人的供股股份除外)。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詳情的進一步資料。

供股

供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
於記錄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	3,705,036,500股股份
將根據供股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	5,557,554,750股供股股份
將籌集資金	:	約1,556百萬港元（未扣除估計開支）
聯席包銷商	:	法國巴黎證券及摩根大通
供股完成時的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數目	:	9,262,591,250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6,350,000份購股權可行使以認購合共26,350,000股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的尚未轉換的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本公司亦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或可換股證券。

5,557,554,750股供股股份的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0%，並相當於經供股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MCS Mining Group應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所獲分配的1,861,725,879股供股股份（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將根據供股向其暫定配發的適當配額）並支付或促使支付股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發或（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相當於：

- (i) 最後收市價折讓約72.8%；
- (ii) 股份按最後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58港元折讓約51.7%；
- (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8港元折讓約74.1%；
- (iv)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8港元折讓約74.0%；及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8港元折讓約41.7%。

每股供股股份的面值將為0.01美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股份市價及買賣流通量、香港資本市場當前的市況（例如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可資比較供股的條款）及整體經濟形勢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以供股形式按較股份市價折讓的價格發行新股份一直為香港上市發行人普遍採用以提高供股吸引力的方法，鑑於本公司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一直錄得虧損淨額，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提供進一步供股折讓以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及參與本集團的潛在發展。每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所持股權比例以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有見及上文所述及經考慮下文「進行供股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的原因後，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及較上文所述有關價值（介於41.7%至74.1%之間）的折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與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一併遞交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或投資者須：

- (i) 於記錄日期當日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倘合資格股東承購本身按比例獲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其在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第三方由於彙集碎股而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導致攤薄者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全數承購其在供股中獲配發的任何供股股份，其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則會被攤薄。

派發供股文件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本公司將在合理及切實可行以及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之副本（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作說明用途，惟本供股章程將不會向本公司已知悉身居美國之不合資格股東寄發。

本供股章程將不會寄發予特定地區的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惟能以令本公司滿意之方式滿足相關要求的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除外。

派發供股文件至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可能受法律限制。收到供股文件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知悉並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限制。未能遵守任何適用限制可能構成違反該相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儘快諮詢合適的專業顧問。尤其是，除本公司所釐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本供股章程不應在、向或由任何特定地區派發、轉交或傳送（無論是否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文件不會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檔。

不合資格股東的權利

海外股東於記錄日期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理由如下。

供股文件不會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檔。董事會已就將供股伸延至海外股東的可行性進行諮詢。董事會注意到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列明的規定，並僅會於董事會經就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法定限制或該等司法權區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進行相關查詢後認為，自供股剔除有關海外股東屬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剔除該等海外股東。

根據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對特定地區相關法例的法律意見及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董事認為，除下述若干有限特殊情況外，由於在特定地區登記或提交本供股章程及／或獲取相關機構批准所耗時間及成本及／或本公司及／或股東及／或實益擁有人為遵守地方法律規定及／或為遵守特定地區相關地方法律或監管規定而須符合的其他要求所需採取的額外步驟，而不向特定地區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方式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

因此，就供股而言，不合資格股東包括：

-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內的股東，惟能以本公司信納之方式符合下文「供股－特定地區內可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認購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有限類別人士」一節所列相關規定之股東除外；及
- (ii) 本公司於當時以其他方式知悉為任何特定地區居民的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惟能以本公司信納之方式符合下文「供股－特定地區內可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認購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有限類別人士」一節所列相關規定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除外。

儘管供股文件中有任何其他條文，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對供股項下的發售獲豁免或不受任何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規限或以其他方式合法且不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或

董事會函件

監管規定，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允許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包括任何特定地區的一名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參與供股及承購其可獲分配供股股份。

倘本公司相信准許供股股份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收取任何供股文件或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賬戶並不會亦將不會在有關司法權區（董事根據彼等的查詢認為不擴大供股屬必須或合宜的地區或擴大供股即屬違法的任何地區）構成要約，在該等情況下，供股文件必須被視為僅供參考而發出，而不得複印或轉發。任何收取任何供股文件或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存入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賬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供股於任何特定地區或擴大供股即屬違法的任何地區分派或寄發供股文件，或分派或寄發至此等地區或自此等地區分派或寄出供股文件，或在此等地區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任何人士。於任何有關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收取任何供股文件或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存入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賬戶，其不得認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或轉讓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如適用），除非該名人士能以本公司信納的方式證明或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有關行動將不會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在任何特定地區派發或轉發或派發或轉發至有關地區或自有關地區派發或轉發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無論是因訂約或法定責任或其他原因，應提醒收件人留意本章節。

已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在該名冊上所示地址為任何特定地區的該等股東作出安排，原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已經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摩根大通或其代名人／代理，並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在市場上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取溢價）。在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100港元以上的出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支付予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為登記股東的不合資格股東（按彼等於記錄日期的有關股權比例）。本公司將為本身的利益保留單獨一筆100港元或以下的金額。未出售予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為登記股東的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將以其他方式享有權利）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上文第(ii)段所述的不合資格股東（但並非上文第(i)段所述人士）無權參與本段所述安排。

特定地區內可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認購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有限類別人士

儘管上文「供股－不合資格股東的權利」一節已有敘述，惟特定地區內有限類別人士或可承購彼等在供股項下的權利。本公司保留絕對酌情權以釐定是否允許參與供股以及在任何特定地區或獲允許參與的人士的身份。在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仍可參與供股，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惟該等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可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所信納的證據，證明彼等符合有關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定。於任何特定地區有意參與供股的實益擁有人請聯絡 閣下的中介人以作出所需安排。

供股股份的碎股

本公司不會暫定配發亦不會接受任何供股股份碎股的申請。本公司不會提供碎股對盤服務。供股股份的所有碎股將予彙集（及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彙集所產生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摩根大通或其代名人／代理，並將於市場出售及於取得溢價（扣除開支）時就本公司本身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碎股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接納或轉讓手續

一般事項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以外的任何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接納供股項下的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的適用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的政府或其他同意、符合任何其他所需的手續，以及繳納相關地區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繳稅項。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代擁有有關地址的人士持有股份的股東，敬請注意上述「供股－不合資格股東」一節。

登記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認購所有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

就每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供股章程隨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有關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該通知書上所列的供股股份數目。倘合資格股東擬行使其權利以認購

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全部暫定向其配發的供股股份，彼必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的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接納時應繳的全數股款，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遞交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及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的賬戶開出，或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立，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 Rights Issue Account」。

務請注意，除非原來的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該等權利的任何人士在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的匯款一併遞交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均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以註銷，而該等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儘管未有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本公司仍可按其酌情決定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對交回或代為交回者具有約束力。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予以即時兌現，就該等款項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將由本公司保留。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構成向本公司作出的一項保證及聲明，表示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所有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登記、法定及監管規定以及接納其任何一項已經或將會獲妥為遵守。為免生疑，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毋須受該保證及聲明所規限。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現時未獲兌現，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會被拒絕，在此情況下，該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的暫定配額及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拒絕及將予註銷。倘聯席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行使彼等的權力終止包銷協議及／或下文「包銷安排－供股條件」一節所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就有關暫定配額所收取之股款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相關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可接納其所有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在聯交所出售其所有暫定配額，或只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在聯交所出售其餘部分。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部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轉讓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以供註銷，連同清楚註明所需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數目及每份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包含的未繳股款供股

股份數目（合共應相等於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乙欄所載列暫定配發予該名持有人的供股股份數目）的信件，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及送遞登記處，登記處隨即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登記處領取。此手續通常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份。

將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分拆」後，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根據上述就認購暫定配發的所有供股股份所給予的指示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欲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項下的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其他人士，彼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轉讓表格」（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或經手轉讓的人士。承讓人其後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登記資料，並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全部款項的股款，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交登記處，以進行轉讓。

如本公司就此相信該轉讓或會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轉讓登記。

重要通告以及與任何特定地區登記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若任何登記股東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供股股份，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之證據，證明該人士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該等人士等同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i)該名人士並非身在任何特定地區境內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有關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ii)該名人士並非身在任何特定地區，或身在任何地區而導致其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認購供股股份或該名人士曾經或將以任何方式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iii)於作出接納或轉讓指示時該名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居於任何特定地區的人士行事；及(iv)該名人士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轉售、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供股股份至任何特定地區而認購供股股份。為免生疑，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供股股份的配額或轉讓或聲稱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無效：(a)本公司認為其為於任何特定地區

簽立或寄發及接納可能涉及違反相關地區或特定地區的法例，或接納的方式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其他監管規定，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相信，二者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b)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的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而有關交付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就交付正式股票所提供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且交付該等股票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c)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的聲明及／或保證。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以登記擁有人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的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閣下的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可認購就閣下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而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權利，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有關日期前及另行根據登記擁有人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

重要通告以及與任何特定地區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聲明及保證

任何實益擁有人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供股股份，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的證據，證明該名人士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該名人士等同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i)該名人士並非身在任何特定地區境內接納及／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有關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ii)該名人士並非身在任何特定地區，或身在任何地區而導致其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購入供股股份或該名人士曾經或將以任何方式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iii)於作出接納或轉讓指示時該名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居於任何特定地區的人士行事；及(iv)該名人士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轉售、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供股股份至任何特定地區而認購該等供股股份。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供股股份的配額或轉讓或聲稱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無效：(a)本公司認為其為於任何特定地區簽立或寄發及接納可能涉及違反相關地區之法例或其他監管規定，或接納的方式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其他監管規定，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相信，二者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b)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的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而有關交付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就交付正式股票所提供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且交付該等股票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c)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的聲明及／或保證。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的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閣下的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的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可認購就閣下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而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權利，向閣下的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有關日期前及根據閣下的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的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股份而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口的供股股份的手續，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實益擁有人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暫定獲配發供股股份的手續須遵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供股股份的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重要通告以及與任何特定地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聲明及保證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及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根據上文所載的手續指示中介人作出接納及／或轉讓，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的證據，證明該名人士接納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該名人士等同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i)該名人士並非於任何特定地區內接受及／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ii)該名人士並非身在任何特定地區，或身在任何地區導致其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認購供股股份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iii)於作出接納指示時該名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人士行事；及(iv)該名人士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轉售、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供股股份至任何特定地區而認購該等供股股份。為免生疑，代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認購供股股份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無需受上述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倘本公司認為其為於任何特定地區寄發及可能涉及違反有關地區之法律或其他監管規定或本公司認為任何指示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其他監管規定；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相信，二者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的聲明及／或保證，則本公司可視任何指示為無效。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認購：

- (i) 原應向不合資格股東（猶如彼等為合資格股東）配發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
- (ii) 透過彙集供股股份碎股產生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及
- (iii) 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僅可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倘合資格股東有意在本身暫定配額外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務須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其上所列印的指示），並於最後接納時間之前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獨立匯款一併遞交予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

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本公司可行使酌情權將額外申請表格視為對有關人士本身，或對其代表已根據有關指示遞交表格之人士（即使尚未填妥）為有效或具約束力。

董事將參考各份申請下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數目，酌情並按公平公允原則，在可行情況下，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董事屆時只會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及將不會參考以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倘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的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董事將會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每名合資格股東分配其所申請的全數額外供股股份。不足一手的零碎股權將不會獲特別優先考慮以補足其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股權。

董事認為上述分配基準屬公平合理。

重要通告以及與任何特定地區登記股東有關的聲明及保證

載於上文「登記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 重要通告以及與任何特定地區登記股東有關的聲明及保證」一節與轉讓及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有關之內容，亦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惟須作出適當變動，以反映其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並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手續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前及另行根據登記擁有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重要通告以及與任何特定地區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聲明及保證

載於上文「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重要通告以及與任何特定地區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聲明及保證」一節與轉讓及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有關之內容，亦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惟須作出適當變動，以反映其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並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手續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內所述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前及另行根據閣下之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手續，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

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實益擁有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手續，須遵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重要通告以及與任何特定地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聲明及保證

載於上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重要通告以及與任何特定地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聲明及保證」一節與轉讓及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有關之內容，亦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惟須作出適當變動，以反映其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致實益擁有人之重要通告

由登記擁有人或中央結算系統代為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留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登記擁有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伸延至實益擁有人（包括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該等實益擁有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的比例向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分配其接獲的額外供股股份，或按照香港結算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第8.10.4(ix)條規定的分配基準認為公平及合適之其他方式進行分配。

倘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時繳交之全數款額（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數目，多繳之申請款項（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從該等款額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構成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閣下已經（或即將）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與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接納有關的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受該等保證及聲明所規限。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隨同已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交回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有關表格之人士使用及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繳付金額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以平郵寄予應收取有關文件之人士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各自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包銷協議終止及／或倘下文「包銷安排－供股條件」一節載列的任何條件仍未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本公司會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平郵方式，將支票按彼等各自之登記地址寄予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之人士），不計息向彼等退還所收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地位

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預期與股份相同，即每手500股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時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進行交易當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以瞭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向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人士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向該等申請人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 (ii) 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計一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商定的該等較長期限）刊發該公告；
- (ii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供股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備案；
- (iv)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供股章程正式核證副本呈交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 (v)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及（受限於有關海外法律及法規（如有））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的供股章程；
- (vi) 聯席包銷商於該公告所指時間內自本公司收取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文件；
- (vii) 就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中作出的相關保證及承諾而言，於最後終止日期前，據聯席包銷商所知，並無違反任何保證或承諾；
- (v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最後終止日期前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之上市及買賣批准；
- (ix) 本公司須於相關時間自所有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取得有關供股的所有相關批准，且有關批准於最後終止日期前並無撤銷或撤回；
- (x) 各不可撤回承諾契諾人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商定的該等較長期限）寄發已正式簽署的該等不可撤回承諾原件；
- (xi) 各不可撤回承諾契諾人履行該等不可撤回承諾項下所有責任，且並無終止各項該等不可撤回承諾；
- (xii) 聯席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未被聯席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 (xiii) 不遲於供股章程所載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前一個營業日達成可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成為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的各項條件，而本公司於上述日期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已經拒絕或將會拒絕接納或寄存及交收；及
- (xiv) 直至最後終止日期（包括該日）前任何時間，股份一直於聯交所上市，而股份現時的上市地位並無遭撤回或股份並無連續暫停買賣超過兩個（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長期間）交易日（就審批該公告暫停買賣者除外），且於最後終止日期前聯交所並無表示可能撤回或反對有關上市（或是將會或可能附帶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供股的影響、或與包銷協議條款有關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

倘於指定時間及日期或最後終止日期前，上述任何包銷協議條件未能達成或（倘包銷協議條款准許）全部或部分未獲聯席包銷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有關包銷協議項下若干權利及責任除外），而供股亦不會進行。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文所述之條件。本公司將作出供股文件中規定其應作出或合理所需作出之一切事宜，以落實供股及包銷協議項下之安排。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聯席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事件，聯席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日期前隨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廢除或終止包銷協議：

- (a) 有關或關於下列方面的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落實或獲公眾得知：
- (i) 香港、蒙古國或中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相關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任何屬政治、軍事、財務、經濟、工業、監管或證券及其他市場狀況的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部分），或性質為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的爆發或升級，或影響地方證券市場；或
- (iii) 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營業、或表現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iv) 影響香港、蒙古國或中國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承認責任）、天災、流行病、疫症、傳染病爆發、宣佈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v) 香港、中國、蒙古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的有關機關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香港、中國、蒙古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的商業銀行服務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程序或事項嚴重受阻；或
- (vi) 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任何全面暫停買賣或限制股份或證券交易或設定最低價格，或香港之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
- (vii) 有關或影響香港、中國、蒙古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任何稅務、外匯管制或貨幣匯率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事件或情況；或
- (vi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本公司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

其中，聯席包銷商全權認為：

- (1) 即時或將會或合理預期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合理預期對成功供股或供股股份承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進行供股為不可行、不智或不宜；或
- (b) 聯席包銷商獲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任何保證（如包銷協議所定義）於作出時失實、不確或誤導或已遭違反；或
 - (ii) 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任何條文，或該等不可撤回承諾的不可撤回承諾契諾人嚴重違反該等不可撤回承諾所載其各自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iii) 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不實、不正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或
 - (iv) 發生或出現足以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述之彌償保證而承擔任何重大責任之事件、作為或不作為；或
 - (v) 未能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作出必要批准；或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經營業績、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事態發展，而聯席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或事態發展預期或合理預期會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聯交所撤回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買賣及上市；或
- (c) 發生任何事項或情況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條件無法於規定時間達成。

倘聯席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日期前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將立即終止及失效，除包銷協議項下若干權利或責任外，任何一方概不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倘聯席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供股將不會進行。倘聯席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將另行刊發公告。

禁售

本公司已向聯席包銷商承諾，惟取得各名聯席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者外，本公司將不會（惟根據供股發售、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及由購股權轉換為股份除外）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首日後的90日止（包括該日）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候：(i)配發、發行、銷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或銷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之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之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iii)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益之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

MCS Mining Group亦已於其不可撤回承諾中向聯席包銷商承諾（惟取得各名聯席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者外），MCS Mining Group於禁售期內任何時候將不會（遵守其不可撤回承諾者除外）：(a)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按揭、押記、質押、擔保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證券或購買有關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

為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證券或購買有關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或(c)訂立與上文(a)或(b)所指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d)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所指任何交易，而不論有關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償付(不論是否將於禁售期內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完成配發、發行、銷售、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但MCS Mining Group持有已質押股份及日後或會以融資貸款的銀團貸款人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股份以遵守融資貸款契約，且該承諾不適用於任何該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後期出售股份。「融資貸款」指MCS Holding LLC (MCS Mining Group的聯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自一組銀團貸款人(包括法國巴黎證券的一家聯屬公司)取得的信貸融資，並由MCS Mining Group持有的部分股份作抵押。

該等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CS Mining Group (我們的控股股東)、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Trimunkh Limited、Sumberu Limited、Eco Mogul Limited、Inter Group Mongolia Limited、Gera Investments Limited、Benu Investment Limited、Crystalline Investment Limited、Tamirana Limited、Tugs Investment Limited、Shunkhlai Mining、Kerry Mining (UHG) Limited、Lotus Amsa Limited、Highline Holdings Limited、True Kind Limited、Anand & Co. Holding Limited及Botgo Limited分別持有1,241,150,586股股份、184,659,019股股份、106,304,907股股份、27,927,529股股份、13,782,736股股份、10,120,113股股份、11,811,657股股份、3,327,908股股份、5,051,079股股份、1,971,079股股份、11,819,579股股份、183,000,000股股份、300,000,000股股份、112,833,333股股份、47,000,000股股份、18,833,334股股份、47,000,000股股份及112,833,333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50%、4.98%、2.87%、0.75%、0.37%、0.27%、0.32%、0.09%、0.14%、0.05%、0.32%、4.94%、8.10%、3.05%、1.27%、0.51%、1.27%及3.05%。

根據彼等各自的該等不可撤回承諾，各不可撤回承諾契諾人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承諾彼等各自將(其中包括)：

- (i) 承購就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或記錄日期(視乎適用情形)其所合法及實益擁有(視乎適用情形)的股份而根據供股條款獲得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配額；
- (ii) 根據供股同時悉數繳足股款及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送交登記處，且不得撤回提交該等暫定配額通知書；

- (iii) 直至接納供股暫定配發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日期前（包括該日），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轉讓（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押記或產權負擔或相關權利）其認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權利；及
- (iv) 自該等不可撤回承諾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轉讓（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押記或產權負擔或相關權利）於該等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其所擁有任何股份中的合法及實益權益（視乎適用情形）。

供股由聯席包銷商按包銷協議條款全面包銷，惟根據該等不可撤回承諾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不可撤回承諾契諾人根據該等不可撤回承諾而獲暫定配發及認購的所有供股股份則除外。

進行供股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經計及可供本集團使用的不同類別的其他集資方法成本及效益後，供股乃本集團改善流動資金狀況及為其提供一般營運資金的優先可行方法。

董事認為，由於供股可令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並讓彼等參與本公司的未來增長及發展，故供股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開支（包括財務、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開支）估計約為40百萬港元及將由本公司承擔。於全面接納供股股份的有關暫定配發時支付的每股供股股份估計淨認購價預期約為0.27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扣除全部估計開支40百萬港元後，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16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乃符合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

- 其中約10%（或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中約151.6百萬港元）用於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提高財務靈活性，為本集團的業務持續發展及增長提供援助，並為其未來擴充需求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
 - 擴充本集團鐵路的產品負載設施。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獲批准計劃或有關擴充的具體時間表，惟本集團預期與獨立第三方協力擴充發展鐵路；
 - 繼續現時修改原煤進料設施以增加進料量及提升配礦能力；及
 - 修改CHPP以優化及增加產量。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獲批准計劃或有關修改的具體時間表，惟本集團並不預期有關修改會產生龐大的資本開支，因為有關修改將涉及優化現有廠房設備表現；
- 約35%（或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中約530.6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可能不時物色到的現有及未來業務及投資機會的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物色到任何業務及投資機會；及
- 約55%（或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中約833.8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部分現有債項，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淨額、現金狀況及可用營運資金。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在不同情況下的股權架構，

- (i)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²⁾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承購 所有供股股份) ⁽²⁾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契諾人及 聯席包銷商除外) 概無承購供股股份) ⁽²⁾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不可撤回承諾契諾人	2,439,426,192	65.84%	6,098,565,480	65.84%	6,098,565,480	65.84%
其他公眾股東	1,265,610,308	34.16%	3,164,025,770	34.16%	1,265,610,308	13.66%
摩根大通及其分包銷商 ⁽³⁾	-	-	-	-	949,207,731	10.25%
法國巴黎證券及其分包銷商 ⁽³⁾	-	-	-	-	949,207,731	10.25%
總計	3,705,036,500	100.00%	9,262,591,250	100.00%	9,262,591,250	100.00%

附註：

- (1) 基於本公司權益登記冊披露的資料。
- (2) 本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因此，總計一欄所示數字或與前面的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 (3) 根據包銷協議，各聯席包銷商已同意其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少於10%。聯席包銷商已分別與若干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以確保各聯席包銷商在供股完成後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少於10%。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 (4) 本公司應確保公眾持股量的最低百分比符合聯交所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 (ii) 假設因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於過戶截止日期或之前獲全面行使而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惟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以其他方式發行其他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²⁾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承購 所有供股股份) ⁽²⁾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契諾人及 聯席包銷商除外) 概無承購供股股份) ⁽²⁾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不可撤回承諾契諾人	2,439,426,192	65.38%	6,098,565,480	65.38%	6,098,565,480	65.38%
董事	3,500,000	0.09%	8,750,000	0.09%	3,500,000	0.04%
其他公眾股東	1,288,460,308	34.53%	3,221,150,770	34.53%	1,288,460,308	13.80%
摩根大通及其分包銷商 ⁽³⁾	-	-	-	-	968,970,231	10.39%
法國巴黎證券及其分包銷商 ⁽³⁾	-	-	-	-	968,970,231	10.39%
總計	3,731,386,500	100.00%	9,328,466,250	100.00%	9,328,466,250	100.00%

附註：

- (1) 基於本公司權益登記冊披露的資料。
- (2) 本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因此，總計一欄所示數字或與前面的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 (3) 根據包銷協議，各聯席包銷商已同意其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少於10%。聯席包銷商已分別與若干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以確保各聯席包銷商在供股完成後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少於10%。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 (4) 本公司應確保公眾持股量的最低百分比符合聯交所的規定。

本公司過往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可能對購股權作出的調整

由於進行供股，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或會於供股完成後不時根據上述購股權計劃的各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或聯交所頒佈的指引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會就該等調整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集團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在蒙古國從事露天礦開採及焦煤加工，並向中國運輸、出口及銷售由此產生的優質產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因全球焦煤市場環境不利而下降7.8%至437.3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474.5百萬美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75.9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54.1百萬美元增加21.8百萬美元或40.3%。於二零一三年，毛利率為17.3%，而二零一二年為11.4%。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192.6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期間的247.8百萬美元下降22.3%，乃由於焦煤價格經受持續壓力及小部分由於銷售額較低所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20.5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毛利約28.3百萬美元減少約7.8百萬美元或27.7%。本集團所提供的焦煤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乃由於全球經濟環境致使中國焦炭廠及煉鋼廠的需求減少及產量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為10.6%，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4%相比，保持相當水平。

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由於供求失衡，全球焦煤市場經歷了售價方面的巨大下行壓力，而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中國以至全球的焦煤價格復甦趨勢仍不明朗。其中一家中國最大的煤炭生產商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宣佈，預計二零一四年下半年

煤炭產出量大幅減少，這表示中國其他煤炭生產商亦或會如此。上述措施乃效仿北美及澳洲的各類全球煤炭生產商於本年度上半年宣佈採取的減產措施。與此同時，為支援提升煤炭產能而作出的投資大幅減少，根據已刊發報告，這可能為改善預計作為二零一四年年底國內及海運焦煤價格基礎的平衡提供所需支援。管理層對長遠前景持樂觀態度，因為伴隨著工業化程度越來越高，相關的人口增長將繼續為亞洲乃至其他新興市場帶來鋼材需求。

管理層認為，鑑於所有涉及資本支出的大型發展項目已完工，已採取流動資金改善措施以及憑藉其強大的生產實力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來維持具競爭力的成本結構，本公司仍能夠在這樣較嚴峻的市場環境下做到游刃有餘。

本公司擬執行以下主要策略，以維持及提升本公司作為在亞洲區具領導地位的洗選焦煤生產商的地位：(i)盡可能提高資產利用率以推動單位固定成本下降；(ii)透過配套措施改善運輸基礎設施及能力（特別是跨境鐵路開發），經由中國鐵路網絡連通至中國境內的客戶；(iii)透過潛在的策略性合作和合營協議，發掘擴張及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營運的機會；及(iv)繼續堅定地執行其在安全、環境及社會責任方面的承諾。

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和建立與其終端客戶之間的長期關係，並將積極著眼於長期戰略伙伴關係，拓闊其在中國的關係網絡及覆蓋。此外，本公司將繼續監控及評估市場狀況，並將重心優先放在流動性、營運資金管理、成本控制、營運效率及生產力上。

本公司旨在進一步優化其資源分配，並將透過整合開採、加工、物流及運輸業務所帶來的協同效應，致力擴大針對中國主要鋼鐵生產地區終端客戶的銷售及分銷渠道。

我們的煤炭價格、產量及銷量或會因一系列因素（包括季節性、煤炭價格、供求動態變化及中國或蒙古國的經濟活動）而與估計有所出入。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出售約1.9百萬噸硬焦煤及約1.2百萬噸中煤。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根據蒙古國統計數據信息服務（Mongolian Statistical Information Service）的資料，蒙古國焦煤出口額較去年同期下降26%，與中國於此期間的焦煤進口額降幅相一致，本集團出口約1.0百萬噸硬焦煤及約0.2百萬噸中煤。儘管中國煤炭市場充滿挑戰令第三季度的煤炭價

格持續備受壓力，多項有利於穩定第四季度煤炭價格的因素仍然存在，包括冬季儲備及中國國內主要煤炭供應商經已或可能宣佈提高價格及減少產量。本公司將(i)繼續監察第四季度的煤炭市場發展及(ii)嘗試執行措施以降低市場潛在不利變動產生的影響，包括調整其生產計劃以利用成本加運費價模式項下的新煤炭分銷渠道。

稅務

就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問題而言，建議股東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或參與本次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因供股對任何股東產生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是否將須就在其稅收居所國收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納稅項），而提供任何意見，或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風險的警告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另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賦予聯席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的情況下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的條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直至供股所有條件（載列於本供股章程「供股條件」一段）達成之日（及聯席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終止權利停止之日），任何股東或其他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均須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的風險，並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

董事會函件

行事。如股東、擬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其他人士及有意投資者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各投資者須就由目前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任何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及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自行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且不一定進行的風險。

附加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以及本集團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mc.mn) 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A.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分別於下列文件內披露，而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mc.mn) 刊載：

- (i)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第61至89頁)，在無需修訂審閱結論前提下，本公司核數師發出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有強調事項提請中期財務報告使用者垂注 (第59至60頁)；
- (ii)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第129至204頁)；
- (iii)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第127至204頁)；及
- (iv)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第117至187頁)。

B. 債項聲明

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項：

債項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有擔保銀行貸款	
即期部分	101,669
非即期部分	142,176
	243,845
	243,845
無擔保銀行貸款	
即期部分	40,000
非即期部分	—
	40,000
	40,000

債項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優先票據	
即期部分	—
非即期部分	595,607
	<u>595,607</u>
總借款	<u><u>879,452</u></u>
總借款償還期限分析如下：	
—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41,669
— 一年後但兩年以內	123,606
— 兩年後但五年以內	614,177
— 五年後	—
	<u>879,452</u>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的可動用銀行融資約為420.0百萬美元，包括(1)200.0百萬美元的法國巴黎證券及中國工商銀行融資（包括最高額度為50.0百萬美元的綠鞋選擇權）；(2)EBRD、FMO及DEG貸款協議項下的180.0百萬美元融資；及(3)來自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的40.0百萬美元循環信貸額度。該等可動用融資中合共370.0百萬美元已獲動用並按普遍採納的市場利率計息。

除上文所述或本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a)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及法定或已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b)任何定期貸款；(c)任何借款或具有借款性質的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d)任何債券、按揭或抵押；或(e)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將其於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蒙古國可汗銀行、Golomt Bank of Mongolia持有的Energy Resources LLC (「ER」)的往來賬戶、就償還貸款而設立的債務儲備賬戶、與中國內蒙古國慶華集團訂立的合作合約、與Leighton訂立的煤炭開採協議、與Sedgman LLC就位於UHG礦場興建的CHPP訂立的工程、採購及施工管理合同、CHPP第一個及第二個模組、UHG發電廠，以及EBRD、FMO及DEG貸款協議的若干供水設施予以抵押。

本公司就法國巴黎證券及中國工商銀行融資抵押其於法國巴黎證券開立的托收及現金擔保賬戶，與Inner Mongolia Risun Coal Industry Co., Ltd、神華巴彥淖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內蒙古國慶華集團訂立的煤炭銷售合約，以及ER的煤炭存量。

法國巴黎證券及中國工商銀行融資及600.0百萬美元的優先票據由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及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a.r.l.的股份抵押作擔保。

ER根據ER與EBRD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股份抵押安排將其4,207,500股普通股（即其於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er LLC持有的16.46%普通股）抵押，以按其於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er LLC的股本權益比例擔保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er LLC的貸款還款義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上述抵押所涵蓋的負債總額為839.5百萬美元。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C.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計及本集團目前可得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外部借款及如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下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我們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至少125%的目前營運資金需求。

D.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供股章程附錄一「財務資料」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一併閱讀。

(1)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額報表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載列如下，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完成時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負債淨額（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並已按隨附附註所述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猶如其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載列如下，僅供說明：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負債 淨額 千美元 (附註1)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千美元 (附註2)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於供股完成後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負債 淨額 千美元
按將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8 港元發行5,557,554,750股供 股股份計算	<u>(231,469)</u>	<u>195,464</u>	<u>(36,005)</u>
每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 三十日的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附註3)			<u>(6.25)美仙</u>
每股股份於5,557,554,750股供 股股份供股完成後的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附註4)			<u>(0.39)美仙</u>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464,885,000美元（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並經扣除綜合無形資產696,354,000美元計算。
- (2)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95,464,000美元乃根據將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發行5,557,554,750股供股股份，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40,000,000港元而計算得出。5,557,554,750股供股股份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得出。為估算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港元乃按匯率1.00美元兌7.7565港元換算為美元。

- (3) 每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231,469,000美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3,705,036,500股股份計算。
- (4) 每股股份於供股完成後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供股完成後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36,005,000美元及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已發行9,262,591,250股股份計算。

已發行股份指：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合共3,705,036,500股股份	3,705,036,500
— 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發行 5,557,554,750股供股股份	<u>5,557,554,750</u>
	<u><u>9,262,591,250</u></u>

- (5)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並無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2) 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

以下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載入本供股章程就載列於本附錄二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額報表而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致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發出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1部所載的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額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1部。

備考財務資料已經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每兩股現有普通股股份獲發三股新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而該中期報告已公佈審閱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先前就任何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我們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鑒證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是次受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已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不會就該事件或該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受聘鑒證，涉及執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帶來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適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受聘鑒證狀況。

是次受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文所載任何內容或本供股章程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美元
<u>15,000,000,000股</u> 股份	<u>1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3,705,036,500股</u> 股份	<u>37,050,365</u>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美元
<u>15,000,000,000股</u> 股份	<u>1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705,036,500股 股份	37,050,365
5,557,554,750股 供股股份	55,575,548
<u>9,262,591,250股</u> 總計	<u>92,625,913</u>

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均已繳足及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關於股息、投票及退還股本的所有權利。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與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已繳足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日後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的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正建議或尋求本公司的股份或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會豁免或同意將會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持有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25,809,605 (L)	38.48%
		1,148,190,630 (S)	30.99%
Od Jambaljamts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47,455,493 (L)	36.37%
		1,254,495,537 (S)	33.86%
Adilbish Gankhuyag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819,579 (L)	0.32%
		11,819,579 (S)	0.32%
Oyungerel Janchiv博士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2,833,333 (L)	3.05%
Batsaikhan Purev先生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3,000,000 (L)	4.94%

(L) – 好倉 (S) – 淡倉

附註：

1.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透過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由其擁有100%權益的公司) 於MCS (Mongolia) Limited中擁有49.84%權益。MCS (Mongolia) Limited持有MCS Mining Group Limited的全部權益，而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於本公司中持有1,241,150,586股股份及持有1,148,190,630股股份的淡倉。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亦直接於本公司中持有184,659,019股股份。
2. Od Jambaljamts先生透過Trimunkh Limited (由其擁有100%權益的公司) 於MCS (Mongolia) Limited中擁有28.69%權益。MCS (Mongolia) Limited持有MCS Mining Group Limited的全部權益，而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於本公司中持有1,241,150,586股股份及持有1,148,190,630股股份的淡倉。Trimunkh Limited亦直接於本公司中持有106,304,907股股份及持有106,304,907股股份的淡倉。
3. Gankhuyag Adilbish先生透過Tugs Investment Limited (由其擁有100%權益的公司) 於本公司中持有11,819,579股股份及持有11,819,579股股份的淡倉。
4. Oyungerel Janchiv博士透過Lotus Amsa Limited (由其擁有100%權益的公司) 於本公司中持有112,833,333股股份。
5. 該等股份登記於Shunkhlai Mining名下。Batsaikhan Purev先生擁有Shunkhlai Group LLC 50%的權益，而Shunkhlai Group LLC擁有Shunkhlai Mining LLC的全部權益，Shunkhlai Mining LLC則持有Shunkhlai Mining的全部權益。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根據	
		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持有之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Battsengel Gotov博士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L)	0.22%
(L) – 好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與該等股本有關的任何購股權：

於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MCS Mining Group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41,150,586 (L)	33.50%
		1,148,190,630 (S)	30.99%
MCS (Mongolia)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41,150,586 (L)	33.50%
		1,148,190,630 (S)	30.99%
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1,425,809,605 (L)	38.48%
		1,148,190,630 (S)	30.99%
Trimunkh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1,347,455,493 (L)	36.37%
		1,254,495,537 (S)	33.86%
Batmunkh Dashdeleg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1,425,809,605 (L)	38.48%
		1,148,190,630 (S)	30.99%
Munkhsuren Surenhuu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1,347,455,493 (L)	36.37%
		1,254,495,537 (S)	33.86%
Kerry Mining (UHG) Limited (「KMUHG」)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L)	8.10%
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 (「KMM」)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000,000 (L)	8.10%
Fexos Limited (「Fexos」)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2,363,529 (L)	8.16%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 (「嘉里控股」)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2,363,529 (L)	8.16%
嘉里集團有限公司 (「嘉里集團」) (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2,172,352 (L)	11.12%
Genesis Asset Managers, LLP	投資經理	222,167,638 (L)	6.00%
BNP Paribas S.A.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969,003,731 (L)	10.39%
		968,970,231 (S)	10.39%
JPMorgan Chase & Co.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1,661,030 (L)	10.73%
		968,970,231 (S)	10.38%
		32,502,299 (P)	0.34%

(L) – 好倉 (S) – 淡倉 (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 (1) MCS Mining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CS (Mongolia) Limited擁有。MCS (Mongolia) Limited由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由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全資擁有) 擁有約49.84%權益及由Trimunkh Limited (由Od Jambaljamts先生全資擁有) 擁有28.69%權益。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於本公司中持有1,241,150,586股股份及持有1,148,190,630股股份的淡倉。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直接於本公司中持有184,659,019股股份。Trimunkh Limited亦直接於本公司中持有106,304,907股股份及於本公司中持有106,304,907股股份的淡倉。Batmunkh Dashdeleg女士為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的配偶，Munkhsuren Surenkhuu女士為Od Jambaljamts先生的配偶。
- (2)
 - (a) KМУHG為KMM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exos控制KMM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Fexos為嘉里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嘉里控股為嘉里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KMM、Fexos、嘉里控股及嘉里集團被視為於KМУHG擁有權益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Fexos控制Kerr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KAM」) 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Fexos、嘉里控股及嘉里集團被視為於KAM擁有權益的2,363,5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在嘉里集團於本公司412,172,352股股份的公司權益中，嘉里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嘉里控股除外)於本公司109,808,8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嘉里控股(透過其控制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的公司)於本公司302,363,5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與該等股本有關的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Od Jambaljamts先生及Gankhuyag Adilbish先生外，並無董事為MCS Mining Group的董事或僱員。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目前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人士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供股章程內提述或提供本供股章程內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的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訂立下列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可能屬重大）：

- (i) Energy Resources LLC、Lodestar Investment Pte Ltd、Erdenes Tavan Tolgoi JSC及Tavan Tolgoi JSC就有關成立合營公司Gashuun Sukhait Railway LLC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 (ii) 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與旭陽礦業有限公司就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天津正誠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合營協議；及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包銷協議。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總辦事處及蒙古國 主要營業地點	16th Floor, Central Tower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14200 Mongolia
香港授權代表	Battsengel Gotov博士 16th Floor, Central Tower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14200 Mongolia 吳倩儀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秘書	吳倩儀女士

供股的聯席包銷商	法國巴黎證券及摩根大通
本公司有關供股的法律顧問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香港及美國法律：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8樓 蒙古國法律： ELC LLP Advocates Suite 62, Grand Office Center Sukhbaatar District, 1st Khoroo Jamiyan Gun Street-12, Olympic Street-3 Ulaanbaatar-14253 Mongolia
聯席包銷商有關供股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1-22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EBRD – 英國倫敦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FMO – Nederlandse Financierings- Maatschappij Voor Ontwikkelingslanden N.V. (荷蘭創業發展銀行) DEG – Deutsche Investitions-und Entwicklungsgesellschaft mbH (德國投資與開發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證券新加坡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Golomt Bank of Mongolia 蒙古國可汗銀行 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
股份代號	00975
網址	http://www.mmc.mn

11.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40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2. 董事資料

(a) 董事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i>執行董事</i>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	Bella Vista Town House 15 11th Housing Committee (Khoroo) Khan-Uul District Ulaanbaatar Mongolia
Battsengel Gotov博士	Apartment 203 Building 200 Bella Vista 11th Housing Committee (Khoroo) Khan-Uul District Ulaanbaatar Mongolia
<i>非執行董事</i>	
Oyungerel Janchiv博士	Apartment 401 Building 202 Royal Green Villa 11th Housing Committee Section 2 Khan-Uul District Ulaanbaatar Mongolia
Batsaikhan Purev先生	Apartment 501 Building 205 Royal Green Villa, Section 2 11th Housing Committee Ulaanbaatar Mongolia

姓名	地址
Od Jambaljamts先生	Apartment 2 Building 40/5 Beijing Street, 7th Housing Committee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Mongolia
Gankhuyag Adilbish先生	Apartment 212 Building 200 Bella Vista, Section 4 11th Housing Committee (Khoroo) Khan-Uul District Ulaanbaatar Mongolia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Ochirbat Punsalmaa先生	Building 11, Olympic Street 1st Housing Committee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Mongolia
Unenbat Jigjid先生	Apartment 9 Building 26/1 2nd Housing Committee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Mongolia
陳子政先生	香港 九龍 清水灣 柏濤徑88號 柏濤豪苑6D室

(b) 董事簡歷**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主席，49歲，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Jambaljamts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Jambaljamts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一九九三年至今，Jambaljamts先生為MCS Mining Group的聯繫人MCS Holding LLC（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MCS集團」）的主席。Jambaljamts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獲委任為Starain Limited的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擔任No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及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起獲委任為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的MCS (Mongolia) Limited及MCS Mining Group的董事。Jambaljamt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Od Jambaljamts先生的胞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間，Jambaljamts先生為蒙古國烏蘭巴托能源局的自動化工程師。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間，彼為Hydropower LLC進行的Egiin River項目的經濟師。Jambaljamts先生畢業於烏克蘭的基輔理工學院，獲頒電子系統自動控制學學士學位，以及獲蒙古國烏蘭巴托Maastricht School of Management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Battsengel Gotov博士，42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Gotov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Energy Resources LLC的行政總裁。自二零零四年起，Gotov博士於MCS集團擔任不同管理職位。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Khangad Exploration LLC的行政總裁。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間，Gotov博士於布拉提斯拉瓦的Comenius University擔任助教。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得Alexander von Humboldt Foundation資助，轉往德國任職University of Cologne研究員，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留在University of Cologne作為博士研究員。Gotov博士為蒙古國國家礦產聯合會、礦業安全協會及南戈壁商業委員會的理事會成員。Gotov博士獲斯洛伐克的Comenius University頒發理學碩士學位及有機化學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Oyungerei Janchiv博士，59歲，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間，Janchiv博士在石油供應管理局擔任石油經濟師。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間，彼為石油供應管理局的首席經濟師。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彼為Neft Import Concern董事會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石油產品的進口與分銷。自二零零八年起，Janchiv博士一直為蒙古國最大的石油進口及分銷公司Petrovis LLC的主席。彼亦為Petrovis Matad Inc.的最大股東，而Petrovis Matad Inc.為Petro Matad Limited的最大股東。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Janchiv博士獲委任為Petro Matad Limited的副主席，該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Janchiv博士獲俄羅斯莫斯科的Gubkin State University of Oil and Gas頒發石油及天然氣業的工程經濟師文憑及博士學位。

Batsaikhan Purev先生，48歲，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股東Shunkhlai Mining的代表。彼為Shunkhlai LLC的創辦人，而該公司為蒙古國首批成立的私營公司之一，並為蒙古國最具規模的石油公司之一。彼自一九九三年起分別出任Shunkhlai LLC及Shunkhlai Group LLC的董事總經理及Shunkhlai Mining LLC的執行董事。Purev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獲委任為Skytel LLC主席，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獲委任為Shunkhlai Group LLC主席兼總裁。彼為APU Company（蒙古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席。Purev先生獲蒙古國理工大學授予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Od Jambaljamts先生，5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Jambaljamts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Jambaljamts先生為MCS集團總裁及MCS集團內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丹麥名譽領事外交人員。Jambaljamts先生於私人及公營機構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與多個行業的公司合作，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Jambaljamts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的胞兄。Jambaljamts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亦為MCS (Mongolia) Limited及MCS Mining Group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擔任Trimunkh Limited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控股股東。Jambaljamts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俄羅斯莫斯科國際關係學院頒發國際關係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獲英國牛津大學頒發文學碩士學位，主修外交事務。Jambaljamts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頒蒙古國榮譽勞動獎章，並曾先後兩次獲頒蒙古國北極星勳章。

Gankhuyag Adilbish先生，3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Adilbish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MCS集團的代表。Adilbish先生現任MCS Holding LLC的董事總經理。Adilbish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MCS集團，在MCS Holding LLC前控股公司MCS International LLC擔任金融分析師，其後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MCS Holding LLC附屬公司MCS Electronics LLC的副董事總經理。Adilbish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出任MCS Holding LLC的副主席兼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九年出任MCS Holding LLC的董事總經理。Adilbish先生亦為MCS Holding LLC多間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董事會成員。Adilbish先生獲蒙古國立大學頒發金融及經濟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Ochirbat Punsalmaa先生，7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Punsalmaa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Punsalmaa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九零年間，Punsalmaa先生於蒙古國政府擔任不同職務，包括蒙古國的電力能源及採礦部副部長、燃料及電力能源部部長、蒙古國對外經濟關係及合作國家委員會主席，以及蒙古國對外經濟關係部部長。Punsalmaa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間為蒙古國總統。自一九九七年起，彼為Ochirbat Foundation董事會主席。彼獲Moscow Mining Institute頒發技術科學博士學位，並獲南韓檀國大學、蒙古國理工大學及俄羅斯Saint Petersburg Mining Institute頒發榮譽博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成為蒙古國科學院院士。Punsalmaa先生獲美國Texas Wesleyan University法學院嘉許為榮譽大律師。

Unenbat Jigjid先生，5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Jigjid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Jigjid先生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間，Jigjid先生於蒙古國銀行（Bank of Mongolia）擔任不同職務，包括經濟師、高級經濟師、貨幣政策部主管及總裁。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間，Jigjid先生為蒙古國銀行家協會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起，Jigjid先生擔任蒙古國企業管制發展中心的執行董事。彼亦為蒙古國銀行（Bank of Mongolia）監事會及Micro Finance Development

Fund董事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Jigjid先生擔任Golomt Bank及Resources Investment Capital的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獲委任為蒙古國Open Society Forum的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Jigjid先生獲委任為APU Company（於蒙古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Jigjid先生獲俄羅斯莫斯科Institute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獲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頒發國際事務碩士學位。

陳子政先生，5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七年間，陳先生於花旗集團擔任不同職務，包括管理見習生、司庫及銷售及貿易主管、香港企業銀行業務的行政、集團之台灣總裁、大中華區營運總裁、集團之香港行政及大中華區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總裁。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獲委任為香港公益金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彼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裁。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委任為香港紅十字會理事會成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CV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高級顧問，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委任為證券及期貨委員會投資者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委任為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及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副主席，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香港新界總商會會務顧問。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陳先生擔任香港公開大學資助及發展基金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間，彼亦為香港銀行學會的榮譽顧問副會長。陳先生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陳先生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紀律上訴委員會成員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彼亦獲委任為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期間，陳先生擔任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Affin Holdings Berhad（其股份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獲美國夏威夷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彼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13. 高級管理層資料

Oyunbat Lkhagvatsend，38歲，本公司行政副總裁兼副行政總裁。Lkhagvatsend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副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的行政總裁。Lkhagvatsend先生在蒙古國商界有約13年經驗，並曾於該國多個商業機構擔任高級職務。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Lkhagvatsend先生為Newcom Group的行政總裁，負責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彼為Eznis Airways的總裁兼行政總裁，負責策略規劃、項目管理及其他公司事務。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擔任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的行政總裁，負責整體業務策略及規劃。Lkhagvatsend先生獲蒙古國國立大學頒發法學士學位，以及曾接受由美國Michigan Business School舉辦的行政人員培訓。

Ulemj Baskhuu，35歲，本公司的行政副總裁兼財務總監。Baskhuu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流動性、資產管理及投資者關係。Baskhuu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負責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的投資事務。Baskhuu女士曾於多間主要銀行擔任多個高級職務，例如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金融機構的董事及Khan Bank的投資銀行業務主管。Baskhuu女士獲美國的Mercer University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Samuel Bowles，33歲，本公司行政副總裁兼營運總監。Bowles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監，負責採礦及加工營運，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Enrestechnology LLC的行政總裁。Bowles先生於採礦行業積逾10年經驗，並於Leighton、Rio Tinto Coal Australia Pty Ltd及Anglo Coal Australia Pty Ltd等公司的煤炭開採營運擔任工程、營運及項目管理的多個不同職位。彼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及專業知識，包括短期及長期採礦計劃、資本及營運成本估計、地面及地下的煤炭開採營運和技術及營運人事發展。Bowles先生為澳洲採礦和冶金協會（Austral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的會員。Bowles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的採礦工程學士學位。

Uurtsaikh Dorjgotov，50歲，本公司的行政副總裁及首席法律顧問。Dorjgotov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在加入本公司前，Dorjgotov女士擔任MCS Holding LLC法律及行政部董事兼首席法律顧問。彼曾於受美國國際開發處（USAID）資助的Bearing Point, Inc.旗下Barents Group的蒙古國私有化項目中任職公司律師，為期6年，以及於蒙古國檢察官辦公室任監督檢察官9年。Dorjgotov女士獲紐西蘭的University of Waikato頒發碩士學位（法律碩士），並獲得俄羅斯University of Irkutsk的律師文憑。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各供股文件及本附錄三「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同意書之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15. 法律效力

供股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倘申請乃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有關文件將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條文約束，惟罰則除外。

1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吳倩儀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 (b)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平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a) 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同意書；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及
- (f) 本供股章程。